

股票代號：5487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tontek.com.tw>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編印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黃秀琴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 8226-5916 分機 112
電子信箱：linda@ton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錦美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 8226-5916 分機 113
電子信箱：chin-mei@tontek.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02) 8226-5916
傳真：(02) 8226-592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 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宇廷、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話：(04) 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資訊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5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上年度（一〇九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通泰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4 億 6,709 萬元以及 3,947 萬元，相較於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9,893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6,140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17.1% 以及衰退了 35.7%，每股稅後盈餘為 1.67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09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7.5%、33.2%、4.7%、3.5% 以及 1.1%，其中電容式觸控 IC、健康醫療應用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8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6.8% 以及 157.2%。

回顧 2020 年全世界幾乎都處在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陰霾下，激勵宅經濟等相關商品設備熱銷，通泰的體溫計 IC 及觸控 IC 憑藉著優異的品質持續熱賣。後續雖受車用電子需求強勁擴增等因素影響，造成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緊張等現象，但通泰公司仍透過產品產能調整及與上下游廠商密切合作的情況下持續成長。

展望 2021 年通泰公司的重要產品大多已轉換至新製程且獲客戶採用陸續出貨，並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積極研發新產品，可望在市場上持續維持競爭優勢。後續雖仍有外在晶圓代工價格調漲、產能交期拉長及新台幣匯率等變數影響，但通泰公司透過不斷研發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及與合作廠商產能協議以爭取所需的產能等彈性措施，相信必能在後續維持穩定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二) 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實際數
營 業 收 入	467,087
營 業 成 本	323,978
營 業 毛 利	143,109
營 業 費 用	80,856
營 業 淨 利	62,2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543)
稅 前 淨 利	56,71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		10.16	5.90
權益報酬率 (%)		12.14	7.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69	26.34
	稅前純益	28.73	23.99
純益率 (%)		15.39	8.4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69	1.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31,695	32,058	28,745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的比例	8.6%	8.0%	6.2%

2. 研發成果

產品系列	應用範圍
影音多媒體系列	影像及音效、八音軌 ADPC 語音合成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工程用計算機、桌上型計算機、液晶顯示微控、照相機控制、電池充電器、風扇控制、紅外線遙控、遙控器、機上盒遙控器、防盜器、監控器、電子錶、運動器材顯示錶、計步器、電磁爐、電暖氣、咖啡壺
健康醫療系列	室溫計、體溫計
觸摸系列	觸摸功能家電產品（電視、電話機、微波爐、電子秤、體重計、計算機、DVD 音響、燈控開關、檯燈、運動器材、LED 燈）；觸摸功能資訊相關產品（筆電多媒體鍵、液晶監視器、滑鼠、鍵盤、液晶電視、數位相框、USB 喇叭、GPS、多功能事務機）；觸摸功能 Portable 產品（MP3、MP4、iPOD 周邊產品、數碼相機、手機功能鍵、藍芽耳機、隨身聽、DVD 播放器、手電筒、兒童玩具、手機、電容式觸控面板）；觸摸功能工業用產品（工業電腦、博奕機、彩票機、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工廠控制開關、消毒櫃、POS PC、磅秤、密碼鎖、門禁鎖、保險箱、汽車電子控制、醫療儀器、數碼電表、電梯、DVR、安全監控）
綠色節能系列	人體感測遙控、人體感測燈、人體感測 LED 燈（結合 E27 球泡燈）、人體感測廚櫃燈、恆流 LED 驅動、MR16 LED 投射燈、車用室內燈、LED 手電筒

3. 研發專利

專利權號	國別	專利名稱
I339356	TW	電流源控制及補償觸控電容感測方法及其裝置
I380206	TW	電容式觸控感測電路之觸控偵測方法
M366125	TW	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M371298	TW	觸摸轉換頻率之檢知裝置
M375250	TW	省電型多鍵觸摸開關感測裝置
M381230	TW	學習型遙控器裝置
M383780	TW	具環境變化校正之電容之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M414787	TW	用於交流電燈控制之繼電器開關自我校正時序裝置
M416292	TW	省電燈泡觸摸調光裝置
M458035	TW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加速穩定裝置
M455864	TW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檢知裝置
ZL200710202087.0	CN	電流源控制及補償觸控電容感測方法及其裝置
ZL201020300647.3	CN	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ZL201020300629.5	CN	觸摸轉換頻率的檢知裝置
ZL201020302392.4	CN	省電型多鍵觸摸開關感測裝置
ZL201020301049.8	CN	學習型遙控器裝置
ZL201020141537.7	CN	具環境變化校正的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ZL201120130389.3	CN	用於交流電燈控制的繼電器開關自我校正時序裝置
ZL2011201047772.1	CN	省電燈泡觸摸調光裝置
ZL201320099927.6	CN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檢測裝置
ZL201320172117.9	CN	一種焦電型感測元件的放大器及加速穩定裝置的組合裝置

二、 本年度（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公司經營體質，精進研發技術，提升公司知名度，藉以擴展客源。
2. 積極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產品之市場通路以及營收獲利的提升。
3. 對員工採取人性化管理，並提升組織效能，鞏固員工向心力。
4. 與既有的晶圓代工廠維持穩定良好的配合，並適當開拓新的合作晶圓廠商，以掌握晶片來源、品質與合理的價格。
5. 佈建完善之行銷通路，與客戶維繫長期的合作關係。

（二）營業目標

掌握最新產品市場的先機，並加速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同時採取穩固獲利的利基產品策略，積極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以確保股東投資收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及致力於製程之精進，並降低產品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推廣經銷(代理)共同開發之策略，並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關係，以擴展行銷規模，並深入市場各層面，迅速取得正確資訊以掌握先機。
3. 充實多方晶圓製造資源，以確實掌握營運所需之產能供給及合理進料價格。
4. 除增強現有產品系列的完整外，亦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縮短產品 Time to Market 時間；並以良好的競爭優勢與服務品質，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積極開拓新市場與客源。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銷貨產品型態

主要產品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積體電路（仟顆）	116,765	209,454	195,538
晶 粒（仟顆）	85,722	94,536	130,307
晶 圓（片）	1,791	1,645	7,948

2. 銷貨產品系列

單位：仟顆

產 品 系 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影音多媒體系列	1,264	1,140	673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28,056	20,191	23,406
健康醫療系列	59,416	55,083	133,868
觸摸系列	124,154	237,712	235,831
綠色節能系列	16,151	13,577	12,998
總 計	229,041	327,703	406,776

通泰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成長約 17.1%，積體電路、晶粒、晶圓等各項產品型態之銷售，依客戶需求出貨，銷售數量分別較去年衰退約 6.6% 以及成長 37.8%、383.2% 左右。

若依產品系列來看，109 年度之銷售總數量相較於 108 年度之銷售總數量成長高達 24.1%，主要成長的因素源自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全球市場對於溫度計之強烈的需求，公司預期 110 年之各項產品市場的需求量，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陸續獲得舒緩之後，銷售數量應與 108 年之需求量相當。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 公司沿革

- 民國 75 年 — 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 民國 76 年 — 第一個自行設計案（燈控觸摸調光 IC）開發成功，由此 IC 之利潤負擔管銷費用，本年度即有盈餘產生。
- 民國 77 年 — 自美購入 VAX-VS3500 WORK-STATION、CAE WORKVIEW100、SILOS 軟體、CAD SYMBAD LAYOUT 軟體、CALCOMP 繪圖機、提昇 CAE、CAD 設計能力。
- 民國 78 年 — 10 月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 自美購入 SENTRY-7 TESTER、EMS-4098 自動分類機 (PACKAGE DIP HANDLE) 及 EG1034X-6 PROBER-STATION，自行測試 WAFER 及 PACKAGE IC、降低 TESTING 之 COST，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 民國 79 年 — 遷址至中和市中正路廠房，開始擴大大力及營運，營運面積約 100 坪。
— 本年度並決策自行開發 TESTER，以期能再降低生產成本。
— 自日本購入 19S 全自動 (AUTO-ALIGN) 晶片測試機 (WAFER PROBER -STATION)，以提昇生產品質及效率。
- 民國 80 年 — 榮獲省府頒發納稅優良商人。
— 再度擴充設備，購入 VAX-VS3500 WORK-STATION 3 部，以增加設計案件能力，並購入 19S AUTO-ALIGN WAFER PROBER-STATION 及 3608M DIP PACKAGE HANDLE，以擴張生產能力。
- 民國 81 年 — 再度榮獲省府頒發納稅優良商人。
—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萬元，合計資本額柒仟伍佰萬元。
— 再擴充產能購入 19S AUTO-ALIGN WAFER PROBER-STATION、5050 SOP PACKAGE HANDLE。
— 再擴充 CAE 能力，購入 SILOS WINDOWS VERSION 軟體 3 套，及擴充 CAD 能力，購入 DTK WORK-STATION 及 PRINCESS LAYOUT 軟體。
— 成功開發自我使用 TESTER，降低了購買 TESTER 昂貴費用，提昇生產競爭力。
- 民國 82 年 — 於中和市中正路續購 2 間廠房，總共營運面積約達 300 坪。
— 購入 TL-50 HI-PIN-COUNT QFP PACKAGE HANDLE，增加產能。
— 與 UMC 配合開發 1.2u 低壓 (1.5V) PROCESS，並成功設計 1.2u-1.5V SI-GATE 產品之溫測 IC。
- 民國 83 年 — 建立 1.2u 標準細胞元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民國 84 年 — 建立 0.8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再購入 TL-50 HI-PIN-COUNT QFP PACKAGE HANDLE，總共 HI-PIN COUNT QFP PACKAGE 測試 HANDLE 2 台、LOW-PIN-COUNT DIP PACKAGE 測試 HANDLE 5 台、SOP PACKAGE HANDLE 1 台。
- 民國 85 年 — 進入 0.5u 技術階段，成功開發 0.5u IC。
- 民國 86 年 — 購入 P8 AUTO-ALIGN WAFER PROBER STATION，可測 8 英吋 WAFER，總共全自動晶片測試機台有 4 台，可測試 4 英吋至 8 英吋晶片。
- 民國 87 年 — 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萬元，合計資本額壹億貳仟萬元。
— 經董事會決議，香港設立公司主要目的為產品銷售轉運中心，投資金額港幣陸拾萬元。

- 民國 88 年 — 3 月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萬元。
6 月增購中和遠東世紀廣場，營運面積約 700 坪，作為擴充人力及營運之準備。
- 民國 89 年 — 4 月再擴充產能購入 P8 AUTO-ALIGN WAFER PROBER STATION，可測 8 英吋 WAFER，總共全自動晶片測試機有 5 台，可測試 4 英吋至 8 英吋晶片。
— 8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10 月獲證期會同意列為股票上櫃公司。
— 10 月盈餘轉增資陸仟柒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億伍仟柒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 民國 90 年 — 2 月 20 日上櫃掛牌。
— 6 月獲遠見雜誌評選為 2000 年 Info Tech 200 強第 31 名。
— 7 月獲財政部頒發九十年績優營業人。
— 10 月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參仟柒佰萬元。
— 10 月組織擴編，新成立產品事業二處。
- 民國 91 年 — 建立 0.5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建立 8 BIT MCU 相關 IP 技術。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參億陸仟玖佰萬元。
- 民國 92 年 — 0.5u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MCU 發展工具技術成熟。
— 建立 0.4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陸佰萬元。
- 民國 93 年 — 0.5u OTP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ADC MCU 產品開發成功。
— 8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參仟玖佰萬元。
- 民國 94 年 — IR MCU 可工作性能突破業界瓶頸，做到 1.8V 工作電壓。
— 完成 DC 2v~300v 的充電 IC。
— 8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柒仟參佰萬元。
- 民國 95 年 — IR MCU 系列通過上下電不當機測試。
— 轉小尺寸 TFT LCD 顯示之控制 IC 系列開發成功。
— 9 月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萬元。
- 民國 96 年 — 首顆以振盪檢測方式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
— 16 位元專用控制器之八合一晶片開發成功。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伍仟伍佰萬元。
- 民國 97 年 — 首顆電容式觸摸偵測 MCU IC 開發完成，可補償 PCB 布線雜散電容的特性，使得偵測更精準，並且讓睡眠模式更省電。
— 整合顯示記憶體之 16 位元專用控制器開發完成，提供更低工作電壓和省電的應用功能。
— 12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伍仟貳佰萬元。
- 民國 98 年 — 16 通道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系列開發完成，內部使用 LD0 穩壓，能抑制外部干擾，使得觸摸偵測更加安全可靠，使用在小家電產品更能提高附加價值，另外提供 I2C 介面讓外部操控更得心應手，能即時得到最佳的反應速度。
— 多功能紅外線控制 IC 系列開發完成，客戶只要填寫簡易表格就能產生所須要的發射訊號，多種母體能滿足更多種類的發射訊號，整合大功率發射元件和振盪元件，節省外部零件和縮小 PCB 板，使得小型化和薄型化紅外線控制器得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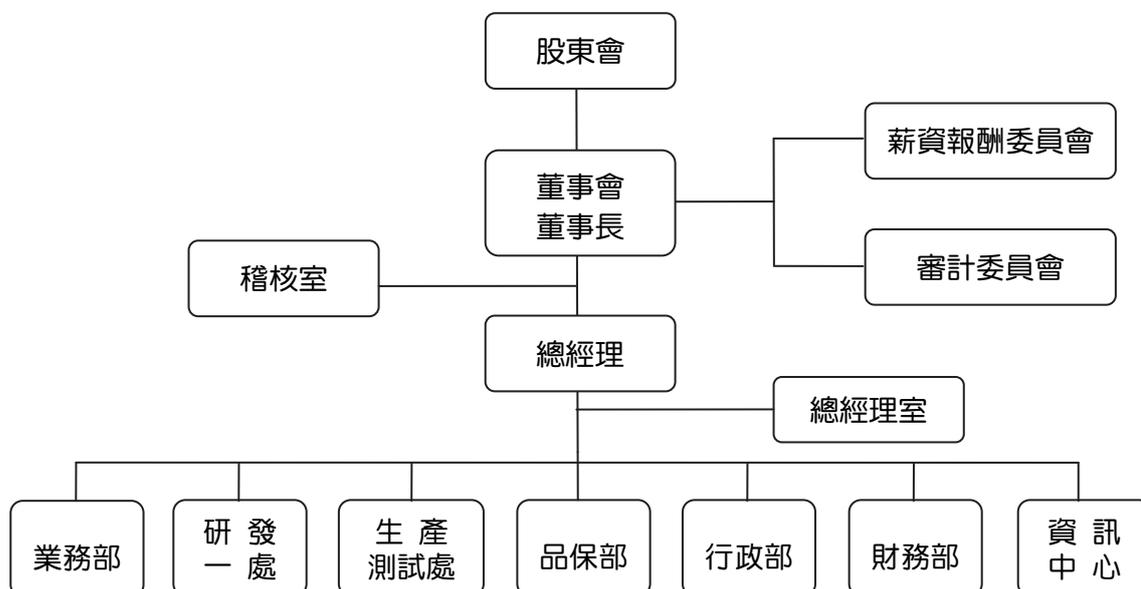
- 民國 99 年
- DC/AC LED 觸摸調光 IC 開發完成，符合綠色節能之趨勢。
 - 省電型且內建 LDO 穩壓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極低耗電之特性適用於使用電池之電子產品。
 - 8 通道多功能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整合 PWM LED 控制線路，並提供 16KHz 到 4MHz 觸摸偵測頻率，讓應用領域更加寬廣。此外內部可選擇 2 種 LDO 電壓來提供觸摸電路工作，不但能抑制外部干擾，再加上新型專利的參考電容觸摸偵測來抑制各種環境變化和干擾，使觸摸偵測更加準確可靠。
 - 三種不同應用的 LED driver IC 系列開發完成。包含 5V 驅動電壓，10 段 x 7 位~13 段 x 4 位顯示模式，適合 50mA 以下多點 LED driver IC；最大 17V 驅動電源，恒流 5~90mA 之 16 通道 LED driver IC；以及最大 33V 驅動電源，最多 1A 恒流 輸出 LED driver IC。
- 民國 100 年
- 0.18um OTP IR remote 產品投產成功。
 - 通用型高亮度 LED 驅動器 IC 開發完成。適用於高壓交/直流 12V~550V 輸入的應用，並有開路、短路、過壓、和過溫保護機制提供安全使用環境。利用 PWM 或 Linear 電壓來控制 LED 亮度，在簡單靈活的週邊零件使用下可達到最高 85%以上之效率。
 - 被動電子防盜扣專用 IC 開發完成。超低的省電設計讓鈕扣電池也有三年以上的使用壽命，簡潔的應用零件讓防盜扣可輕薄短小，提供多達四重防盜報警功能。
 - 12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肆仟貳佰萬元。
- 民國 101 年
- 全系列 (1/2/4/8/16 通道) 省電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客戶可依應用選擇最適合之 IC。
 - 9 月現金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壹佰萬元。
- 民國 102 年
- 加強抗干擾、防潑水特性的電容式觸摸偵測 MCU IC 開發完成，可廣泛應用於小家電等產品。
 - 低功耗人體紅外線感應專用放大晶片開發完成，採用獨有的動態視窗偵測專利技術，週邊零件少，可應用於各種需要進行人體紅外線感應類的產品。
- 民國 103 年
- 16 key Touch Pad MCU 可抗電源紋波加強安規特性，並提升觸控靈敏度及穩定度。
- 民國 104 年
- 導入 ISO 9001 品管系統。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數為 2,200 單位。
- 民國 105 年
- 取得 ISO 9001 認證。
- 民國 106 年
- 微孔型超音波驅動 IC 開發完成，可應用於加濕器或霧化器，並具備霧化片自動掃頻及霧化片空燒保護等功能。
- 民國 107 年
- 0.18um MTP process Touch Pad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11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貳億貳仟伍佰參拾參萬元。
- 民國 108 年
- 11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貳億叁仟壹佰貳拾柒萬元。
- 民國 109 年
- 5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貳億叁仟陸佰叁拾陸萬元。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細資料請見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見第 139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部門職掌
行 政 部	(1) 負責公司一切人事事務。 (2) 公司固定資產及庶務器具之採購及管理。 (3) 綜理公司重要文件資料管理以及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財 務 部	(1) 綜理公司一切財務、會計作業事宜。 (2) 資金管理、稅務以及公司登記等事項之處理。
業 務 部	(1) 負責產品國內外市場之行銷事務。 (2) 負責產品市場以及新產品之企劃。 (3) 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4) 應收帳款之催收及配合徵信授信之管理。
研 發 一 處	(1) 負責邏輯電路之設計及佈局。 (2) 撰寫生產組測試程式所需之完整資料提供技術支援。 (3) 協助業務組解決產品應用上之技術問題。
生 產 測 試 處	(1) 產品品質之測試及檢驗。 (2) 品質保險及協助業務組做客戶服務。 (3) 負責物料採購，存量管制，生產計畫之擬定，及委外作業之管理。 (4) 庫房貨品進出，儲存作業及電腦帳務管理。 (5) 客戶訂單之答交及跟催出貨。
品 保 部	(1) 產品良率、品質之監導、控管與分析。 (2) 可靠度之驗證、控管與保證。 (3) 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提昇產品品質。 (4) 規劃管理品質管制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
資 訊 中 心	(1) 負責公司資訊管理政策及系統安全管制之擬定、執行。 (2) 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網路之採購、裝設與維護。 (3) 負責各部門所需之專案軟體開發與設計、維護與檔案文件管理。 (4) 負責公司電腦化之教育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0年0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煜喆	男	108.09.11	3年	108.09.11	2,702,000	11.79%	2,702,000	11.33%	0	0.00%	0	0.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程碩士 國碩電子(股)董事長 普詮電子(股)董事長 常陽科技(股)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董事長 常陽興業(股)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國碩電子(股)董事長 普詮電子(股)董事長 常陽科技(股)董事長 常陽興業(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永修	男	108.09.11	3年	89.05.16	1,233,462	5.37%	1,233,462	5.17%	5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通泰矽體電路(股)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金永泰投資(股)董事 研通科技(股)新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連培	男	108.09.11	3年	89.05.16	873,654	3.8%	873,654	3.66%	232,973	0.98%	0	0.0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友通資訊(股)董事及監察人 通泰矽體電路(股)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廣碩投資(股)監察人 研勤科技(股)獨董及新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曾永昌	男	108.09.11	3年	89.05.16	1,063,765	4.63%	1,063,765	4.46%	189,998	0.80%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碩士 通泰矽體電路(股)生產測試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永智善投資(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呂麗志	男	108.09.11	3年	108.09.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 逢甲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八所正研究員、計畫總監 第二屆直轄市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酬委員 他公司: 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中華郵政(股)董事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董事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台灣	歐耿良	男	108.09.11	3年	108.09.11	0	0.00%	0	0.00%	0	0.00%	大阪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學院院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他公司： 三鼎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永義防癌健康照護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福能	男	108.09.11	3年	108.09.1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法學士 華碩聯合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亞太系統事業群/港澳區/菲律賓總經理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商用業務總部全球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他公司： 華碩聯合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亞太系統事業群/港澳區/菲律賓總經理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商用業務總部全球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0年0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儒 7.61%、邱瑞香 33.1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福豐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煜喆			√	√	√	√	√	√	√	√	√	√	√	√	√	√	0
陳永修			√	√	√	√	√	√	√	√	√	√	√	√	√	√	0
陳進培			√	√	√	√	√	√	√	√	√	√	√	√	√	√	1
曾永淦			√	√	√	√	√	√	√	√	√	√	√	√	√	√	0
呂耀志	√		√	√	√	√	√	√	√	√	√	√	√	√	√	√	0
歐耿良			√	√	√	√	√	√	√	√	√	√	√	√	√	√	0
林福能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煜喆	男	108.09.11	2,702,000	11.33%	0	0.00%	0	0.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碩士 國碩電子(股)董事長 普詮電子(股)董事長 常陽科技(股)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董事長 常陽興業(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陳家天	男	108.11.01	46,000	0.19%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業務部處長	台灣	蔡聰鑫	男	109.03.01	0	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生產測試處處長	台灣	廖閔中	男	102.10.01	40,000	0.17%	7,000	0.03%	0	0.00%	南台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長	台灣	張玉麒	男	109.03.01	15,473	0.06%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郭錦美	女	87.02.09	39,000	0.16%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台灣	黃秀琴	女	88.06.28	16,000	0.07%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三)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	-	-	24	285	285	24	-	-	-	0.78%	0.78%	無
董事	陳永修	-	-	-	24	285	285	24	-	-	-	0.78%	0.78%	無
董事	陳進培	-	-	-	24	285	285	24	-	-	-	0.78%	0.78%	無
董事	曾永溫	-	-	-	24	285	285	24	-	-	-	0.78%	0.78%	無
獨立董事	呂耀志	-	-	-	60	250	250	60	-	-	-	0.79%	0.79%	無
獨立董事	歐秋良	-	-	-	60	250	250	60	-	-	-	0.79%	0.79%	無
獨立董事	林福能	-	-	-	60	250	250	60	-	-	-	0.79%	0.7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採用109年度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陳永修、 陳進培、曾永滄、呂耀志、歐耿良、 林福能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陳永修、 陳進培、曾永滄、呂耀志、歐耿良、 林福能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陳永修、 陳進培、曾永滄、呂耀志、歐耿良、 林福能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陳永修、 陳進培、曾永滄、呂耀志、歐耿良、 林福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 108.09.11 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3)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家天	1,907	1,907	103	103	445	445	394	-	394	-	7.22%	7.22%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2：係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 3：採用 109 年度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家天	陳家天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3)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 資事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家天	1,907	1,907	103	103	445	445	394	-	394	-	7.22%	7.22%	無
業務部處長	蔡聰鑫	1,397	1,397	84	84	483	483	233	-	233	-	5.57%	5.57%	無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閱中	1,180	1,180	73	73	455	455	206	-	206	-	4.85%	4.85%	無
業務部處長	陳明宏 (註 4)	304	304	840	840	677	677	-	-	-	-	4.61%	4.61%	無
研發一處處長	張玉麒 (註 5)	1,142	1,142	70	70	211	211	177	-	177	-	4.05%	4.05%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2：係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 3：採用 109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業務部處長陳明宏先生於 109.02.27 退休。

註 5：張玉麒先生於 109.03.01 升任研發一處處長。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2)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家天	-	1,172	1,172	2.97%
	業務部處長	蔡聰鑫				
	業務部處長	陳明宏(註3)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閔中				
	研發一處處長	張玉麒(註4)				
	財務部經理	郭錦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採用109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業務部處長陳明宏先生於109.02.27退休。

註4：張玉麒先生於109.03.01升任研發一處處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年	109年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勞	3.50%	5.49%
監察人之酬勞	0.28%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7.23%	7.22%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予以配發。

本公司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與獲利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聯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依其學經歷、職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後議定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等，董事會得依其經營績效之表現及達成率，並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後做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4	0	100.00	
董 事	陳永修	4	0	100.00	
董 事	陳進培	4	0	100.00	
董 事	曾永淦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呂耀志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歐耿良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林福能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獨 立 董 事	呂耀志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歐耿良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林福能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經營上盡力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掌握了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已明確劃分，各公司均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應遵循相關法令。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相關事項皆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外，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依法已於109年度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擬訂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並已於110年第一季完成對主管機關之申報作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之擬訂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並已於110年第一季完成對簽證會計師之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嚴文筆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已完成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責成行政部、財務部、股務單位人員各自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專職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便利投資人查閱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歷年年度財務報告、第一、第二、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無差異</p> <p>(1) 維護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A.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以及意外險，並依法提撥退休金 B.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以及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D.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 E.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自我競爭力 (2)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者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並已於公司網站(www.tontek.com.tw)設置資訊揭露專區，即時揭露公司重大訊息、財務訊息、股東會、股價與股利...等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晶圓代工、封裝、切割等廠商間向來關係良好。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6頁。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故並未替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 其購買責任保險。 (8) 本公司守法守分，著重合理化、人性化之管理，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呂曜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歐耿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林福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09 月 10 日，今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 集 人	呂曜志	2	0	100.00	
委 員	歐耿良	2	0	100.00	
委 員	林福能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規章及守則。	適時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從事IC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內部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及後續包裝出貨作業，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並委託合法機構或者社福團體負責回收再利用。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使用低耗電高亮度的燈泡、燈管。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公司宣導員工平時隨手關燈以及節約用水，下班必關電腦，隨時對節能減碳目的盡一份心力。	(四)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員工休假日數、按月提撥不低於6%退休金之外，另按月考核員工工作績效，反應於員工酬勞之分配以及每年度調薪考核。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定期性會議上宣導健康之重要性。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部門主管安排員工培訓課程。	(四)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積極維護商標及企業形象，並且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以及採取必要的措施；公司銷售之產品，如有爭議，均由業務部業務人員依客訴作業規定辦理。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之政策，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與其合作關係。	(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實施依據。			
(二) 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燈具採購省電環保燈具，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章中明確規範「不得有虛偽造假，違反穩健踏實作風之行為者」、「不得有行為不檢或破壞公司信譽者」、「不得挪用公款、侵占公司財物、舞弊營私或虛報費用者」。</p> <p>(三)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章中規定所有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盡速知會管理階層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客戶、廠商商業誠信。</p> <p>(二) 本公司以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規章執行作業，並於相關規章修訂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本公司內部規章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話或E-mail信箱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檢舉事件由行政部專負責受理、總經理裁決。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人事規章明定獎懲制度與保安管理。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行政部會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並由行政部為專責單位，於修訂相關規章時，透過內部網站系統及佈告欄立即執行公告宣達。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詳見本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專區 (www.tontek.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董事及監察人於 109 年度進修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呂耀志	109.05.15	109.0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公司治理單位人員的一堂課	3	是
呂耀志	109.07.31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是
呂耀志	109.08.26	109.08.2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林福能	109.09.22	109.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	3	是
林福能	109.10.30	109.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是
陳進培	109.08.21	109.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陳進培	109.09.08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是
歐耿良	109.04.16	109.04.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歐耿良	109.04.22	109.04.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歐耿良	109.04.22	109.04.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歐耿良	109.05.15	109.0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公司治理單位人員的一堂課	3	是

(十) 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於 109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稽核經理	黃秀琴	88.06.28	109.05.25	109.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稽人員因應之道	6
			109.05.26	109.0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數字監督企業經營管理	6
			109.10.26	109.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財務經理	郭錦美	87.02.09	109.10.22	109.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9.11.27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企業採用 Inline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3
			109.12.21	109.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十一)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稽核部門 1 人，(100) 證基企測驗字第三六一—三〇〇二四一號。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表：林煜喆



總經理：陳家天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 10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議案	執行情形
109/06/05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	決議
109/03/13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2. 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4. 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案 5. 自一〇九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8.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規定辦理。
109/05/08	1. 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發行新股案（員認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規定辦理。
109/08/07	1.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3.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規定辦理。
109/11/10	1. 一〇九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19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3.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發行新股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7. 擬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規定辦理。
110/05/07	1. 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2. 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臺經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秀麗	685	0	55	0	6	61	108/01/01~ 108/12/31	
	李孟修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938	0	0	0	0	0	109/01/01~ 109/12/31	
	嚴文筆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03月13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自109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宇廷、嚴文筆
委任之日期	109年03月13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自109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0	0	0	0
董 事	陳永修	0	0	0	0
董 事	陳進培	0	0	0	0
董 事	曾永滄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耀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福能	0	0	0	0
總 經 理	陳家天	0	0	0	0
財務經理	郭錦美	33,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0年0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2,000	11.33%	0	0.00%	0	0.00%	林柏儒	負責人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煜喆	0	0.00%	0	0.00%	0	0.00%	林柏儒	父子	
鎡品工業有限公司	2,258,000	9.47%	0	0.00%	0	0.00%	陳端偉	負責人	
鎡品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端偉	0	0.00%	0	0.00%	0	0.00%	鎡品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友普科技有限公司	2,213,000	9.28%	0	0.00%	0	0.00%	詹麗鈴	負責人	
友普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麗鈴	0	0.00%	0	0.00%	0	0.00%	友普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福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	5.47%	0	0.00%	0	0.00%	鄭誠富	負責人	
福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誠富	0	0.00%	0	0.00%	0	0.00%	福豐盛(股)公司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陳永修	1,233,462	5.17%	500	0.00%	0	0.00%	金永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	
曾永滄	1,063,765	4.46%	189,998	0.80%	0	0.00%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陳進培	873,654	3.66%	232,973	0.98%	0	0.00%	無	無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	3.63%	0	0.00%	0	0.00%	曾永滄	負責人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永滄	1,063,765	4.46%	189,998	0.80%	0	0.00%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629,000	2.64%	0	0.00%	0	0.00%	鄭誠富	負責人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誠富	0	0.00%	0	0.00%	0	0.00%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福豐盛(股)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56%	0	0.00%	0	0.00%	侯金鳳	負責人	
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金鳳	500	0%	0	0.00%	0	0.00%	陳永修	配偶	

註1：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0%	600,000	100%
TTSHINETRADING LIMITED	950,000	100%	—	0%	950,000	10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0	1000	10	10,000	10	1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無
78.10	1000	25	25,000	25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78.10.06 建一字第 129003 號函
81.07	1000	75	75,000	75	75,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81.07.16 經(81)商 114440 號函
83.02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辦理股本面額每股修定為新台幣 10 元	無	83.02.22 經(83)商字第 102332 號函
87.08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87.08.29 經(87)商字第 087125239 號函
88.03	10	40,000	4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88.04.14 經(88)商字第 088112284 號函
89.10	10	40,000	400,000	25,769	257,688	盈餘轉增資 67,688	無	89.10.23 日經(89)商字第 089138559 號函
90.08	10	81,000	810,000	33,660	336,604	盈餘轉增資 78,917	無	90.08.31 經(90)商字第 09001343030 號函
91.09	10	81,000	810,000	36,984	369,844	盈餘轉增資 33,240	無	91.09.17 經授商字第 09101369700 號函
92.07	10	81,000	810,000	40,637	406,366	盈餘轉增資 36,522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592310 號函
93.04	10	81,000	810,000	40,930	409,29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930	無	93.04.22 經授中字第 09332020880 號
93.06	10	81,000	810,000	43,937	439,367	盈餘轉增資 30,071	無	93.08.20 經授中字第 09332584580 號函
94.04	10	81,000	810,000	44,117	441,167	員認轉換普通股 1,800	無	94.05.09 經授中字第 09432094130 號函
94.08	10	81,000	810,000	47,368	473,680	盈餘轉增資 32,513	無	94.08.24 經授中字第 09432684380 號函
95.04	10	81,000	810,000	44,788	447,880	員認轉換普通股 210 及庫藏股註銷 26,010	無	95.04.11 經授中字第 09531977140 號函
95.09	10	81,000	810,000	44,708	447,080	庫藏股註銷 800	無	95.09.10 經授中字第 09532767860 號函
96.04	10	81,000	810,000	45,287	452,870	員認轉換普通股 5,790	無	95.04.17 經授中字第 09631981160 號函
96.09	10	81,000	810,000	45,507	455,070	員認轉換普通股 2,200	無	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0370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81,000	810,000	46,216	462,160	員認轉換普通股 7,090	無	97.04.07 經授中字第 09732027480 號函
97.07	10	81,000	810,000	46,406	464,060	員認轉換普通股 1,900	無	97.07.09 經授中字第 09732607750 號函
97.12	10	81,000	810,000	45,219	452,190	庫藏股註銷 11,870	無	97.12.23 經授中字第 09734227460 號函
100.12	10	81,000	810,000	44,269	442,690	庫藏股註銷 9,500	無	100.12.22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80520 號
101.09	10	81,000	810,000	22,135	221,345	減資退還股款 221,345	無	101.09.24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0007 號
107.05	10	81,000	810,000	22,524	225,235	員認轉換普通股 3,890	無	107.05.18 北府經司字第 1078030520 號
107.11	10	81,000	810,000	22,533	225,335	員認轉換普通股 100	無	107.11.23 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5974 號
108.03	10	81,000	810,000	22,908	229,075	員認轉換普通股 3,740	無	108.03.28 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0238 號
108.12	10	81,000	810,000	23,128	231,275	員認轉換普通股 2,200	無	108.12.05 北府經司字第 1088082035 號
109.06	10	81,000	810,000	23,636	236,365	員認轉換普通股 5,090	無	109.06.01 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7760 號
110.03	10	81,000	810,000	23,840	238,405	員認轉換普通股 2,040	無	110.03.26 北府經司字第 1108020226 號

(二) 股本種類

110年04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857,516	57,142,484	81,000,000	員認執行尚有 17,00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10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10	7,594	8	7,713
持有股數	—	1	11,518,260	12,278,209	61,046	23,857,516
持股比例%	—	0.00	48.28	51.46	0.2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0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682	158,921	0.67%
1,000 至 5,000	783	1,567,451	6.57%
5,001 至 10,000	96	726,945	3.05%
10,001 至 15,000	25	324,962	1.36%
15,001 至 20,000	32	573,012	2.40%
20,001 至 30,000	27	657,367	2.76%
30,001 至 40,000	12	439,858	1.84%
40,001 至 50,000	8	372,000	1.56%
50,001 至 100,000	21	1,562,648	6.55%
100,001 至 200,000	11	1,655,498	6.94%
200,001 至 400,000	6	2,065,973	8.6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2	1,239,000	5.1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8,654	7.29%
1,000,001 以上	6	10,775,227	45.16%
合 計	7,713	23,857,516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2,000	11.33%
鎰品工業有限公司	2,258,000	9.47%
友普科技有限公司	2,213,000	9.28%
福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	5.47%
陳永修	1,233,462	5.17%
曾永滄	1,063,765	4.46%
陳進培	873,654	3.66%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	3.63%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629,000	2.64%
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56%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54.80	44.20
	最低	27.15	26.05	34.50	
	平均	43.30	36.01	40.33	
每股淨值 (註 6)	分配前	23.18	23.62	24.05	
	分配後	22.18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857	23,611	23,83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69	1.67	0.43
		追溯調整後	2.69	1.67	0.43
每 股 股 利 (註 1)	現金股利		1.00	1.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2.83	20.54	—
	本利比(註 3)		34.50	31.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90%	3.21%	—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6：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股利分配情形：

A.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000,16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以上股票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B. 本公司 105 年～109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109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單位：仟元

年度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當年度實際分配				法定／資本公積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百分比	股票股利	百分比	
105	119,830	35,415	30%	0	0%	0.4 元
106	107,892	22,135	21%	0	0%	0.5 元
107	106,225	20,280	19%	0	0%	0.0 元
108	144,829	23,128	16%	0	0%	0.0 元
109	157,125	26,000	17%	0	0%	0.0 元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B.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C.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9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項 目	金 額	分派現金	分派股票		占本期稅前可分配盈餘比例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是否有差異
			金額	股數		
員工酬勞		6,300	0	0	10.46%	無
董監酬勞		1,890	0	0	3.14%	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8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案，其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項 目	金 額	分派現金	分派股票		占當期稅前可分配盈餘比例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費用認列差異
			金額	股數		
員工酬勞		7,720	0	0	10.21%	無
董監酬勞		2,320	0	0	3.07%	無

(十)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次數	第 1 次 (註一)	第 2 次 (註一)	第 3 次 (註二)	第 4 次 (註三)	第 5 次 (註四)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 09. 29 – 94. 11. 28	95. 01. 09 – 95. 03. 04	95. 03. 27 – 95. 05. 26	97. 09. 22 – 97. 11. 21	100. 08. 31 – 100. 10. 30
買回區間價格	8. 0~17. 0	9. 5~18. 5	9. 0~17. 5	8. 5~22. 0	10. 0~22. 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 372 仟股	普通股 1, 229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 187 仟股	普通股 95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 661, 117 元	14, 842, 546 元	957, 586 元	12, 377, 784 元	13, 697, 09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 372 仟股	普通股 1, 229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 187 仟股	普通股 950 仟股
累積持有買回股份數量	—	—	—	—	—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	—	—	—	—

註一：第 1 次及第 2 次買回已於 95 年 04 月 11 日完成註銷，並於 95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二：第 3 次買回已於 95 年 09 月 01 日完成註銷，並於 96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三：第 4 次買回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註銷，並於 98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三：第 5 次買回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註銷，並於 101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0年04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單位數	1100 單位，共計普通股 1,100,000 股	1100 單位，共計普通股 1,1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1%	4.61%
認股存續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2 月 03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止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66,000 股	757,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583,500 元	15,405,3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4,000 股	343,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6.1 元	新台幣 19.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6%	1.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約定每股新台幣 16.1 元之認購價格計算，若剩餘未執行之 134,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全額發行，預估將分別增加股本 134 萬元及資本公積 82 萬元。	以目前約定每股新台幣 19.7 元之認購價格計算，若剩餘未執行之 343,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全額發行，預估將分別增加股本 3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333 萬元。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家天	85	0.36%	40	17.9	716	0.17%	45	16.6	747	0.19%
			82	0.35%	40	20.3	812	0.17%	42	20.3	853	0.18%
員工	業務部處長(註1)	陳明宏										
	業務部處長	蔡聰鑫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閔中										
	稽核室經理	黃秀琴										
	財務部經理	郭錦美										
	研發一處處長	張玉麒	474	2.01%		16.1-17.9	8,123	1.99%	5	16.1	81	0.02%
	研發類比設計課副理	葉定修										
	研發佈局部經理	張有富										
	研發數位設計一課副理	林進聰										
	研發數位設計三課副理	邱清波										
員工	業務部處長(註1)	陳明宏										
	業務部處長	蔡聰鑫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閔中										
	稽核室經理	黃秀琴										
	財務部經理	郭錦美										
	研發一處處長	張玉麒	471	1.97%	318	19.7-20.8	6,470	1.33%	153	19.7	3,041	0.64%
	研發類比設計課副理	葉定修										
	研發佈局部經理	張有富										
	研發數位設計一課副理	林進聰										
	研發數位設計三課副理	邱清波										

註1:原業務部處長陳明宏已於1090228退休。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2) 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本公司主要產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晶粒	146,612	31.39%
積體電路	262,806	56.27%
晶圓	56,160	12.02%
設計收入	1,509	0.32%
合計	467,087	100.00%
主要產品系列		
影音多媒體系列	5,484	1.17%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22,044	4.72%
健康醫療系列	154,896	33.16%
觸摸系列	268,458	57.48%
綠色節能系列	16,205	3.47%
合計	467,087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

- (1)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與民生必需品相結合的消費性產品開發。
- (2) 客戶委託設計：包括 GATE ARRAY、STANDARD CELL、FULLY CUSTOM 與 IP 等。
- (3) 積體電路測試與銷售：包括受客戶委託量產產品與自行開發量產產品。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多媒體 IC。
- (2) 微控器 IC。
- (3) 消費性電子 IC。

(二) 產業概況：

1. 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0 年的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所致，因疫情必須防止人與人接觸傳染，所以人類彼此的聚會因此減少，而對於部分的服務產業如航空運輸業、觀光旅遊業、餐飲業、旅館業、休閒娛樂業、百貨業的衝擊更是嚴峻到部分業者選擇關閉。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在疫情的衝擊下，受惠於宅經濟的需求，半導體市場銷售值較 2019 年成長了 6.9%，達 4,404 億美元。

展望 2021 年，只要疫情沒有解除，全球經濟即無法回到正軌。

2019~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單位：億美元

銷售區域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成長率
美國	785	954	21.5%
日本	360	365	1.4%
歐洲	398	375	-5.8%
亞洲區	2,578	2,710	5.1%
全球總銷售值	4,121	4,404	6.9%

資料來源：TSIA 統計資料；工研院 IEK 整理 (20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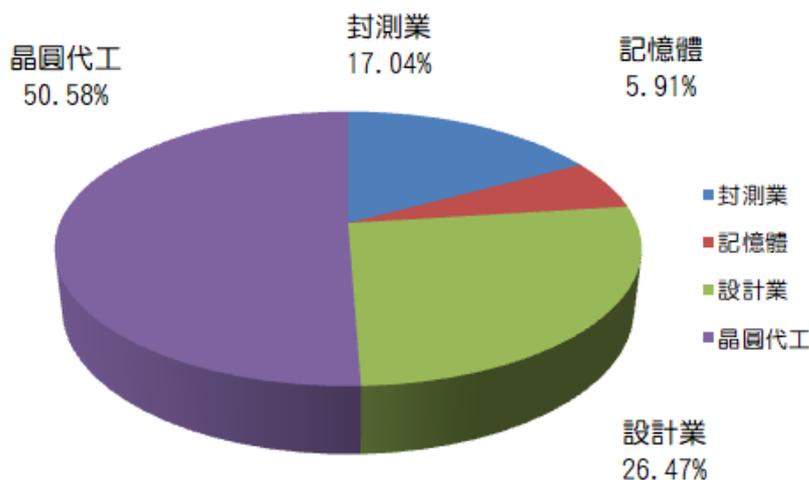
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32,222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了 20.9%。工研院 IEK 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1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成長約 8.6%。

2019~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業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成長率
設計業	6,928	8,529	23.1%
製造業	14,721	18,203	23.7%
封裝業	3,463	3,775	9.0%
測試業	1,544	1,715	11.1%
IC 產業產值	26,656	32,222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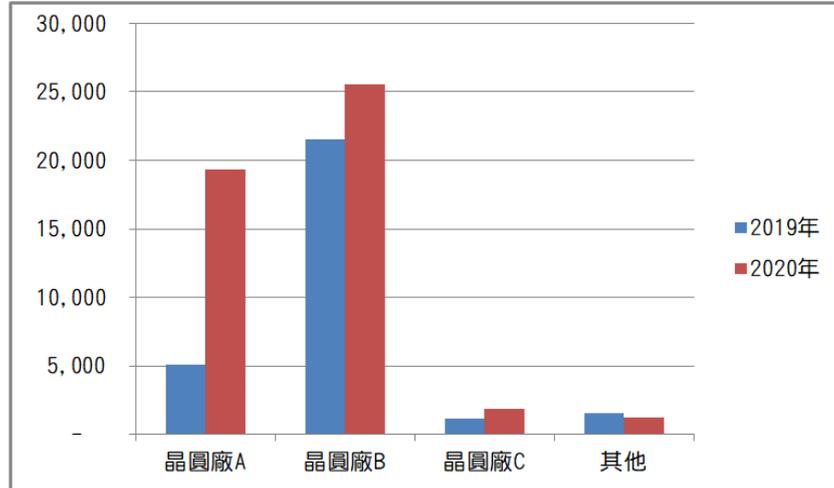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整理 (20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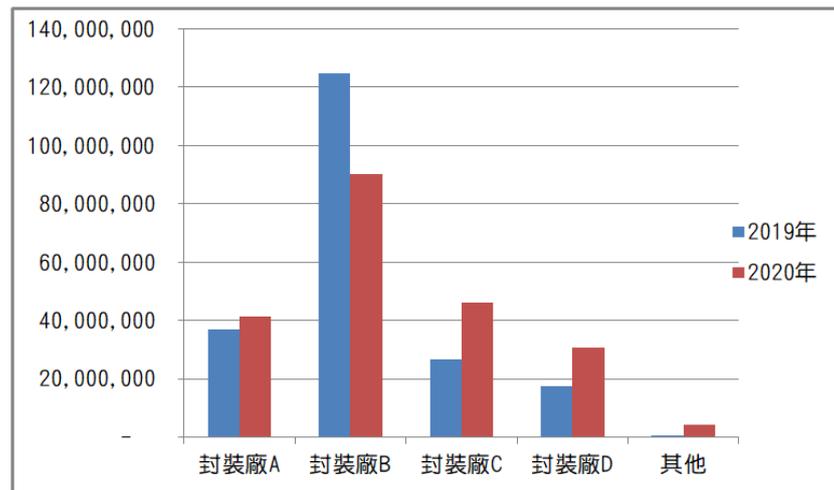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通泰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消費性 IC，多應用於民生必需之電子產品，2019 年~2020 年公司對各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切割廠之晶圓、積體電路、晶粒等代工以及加工需求量消長情形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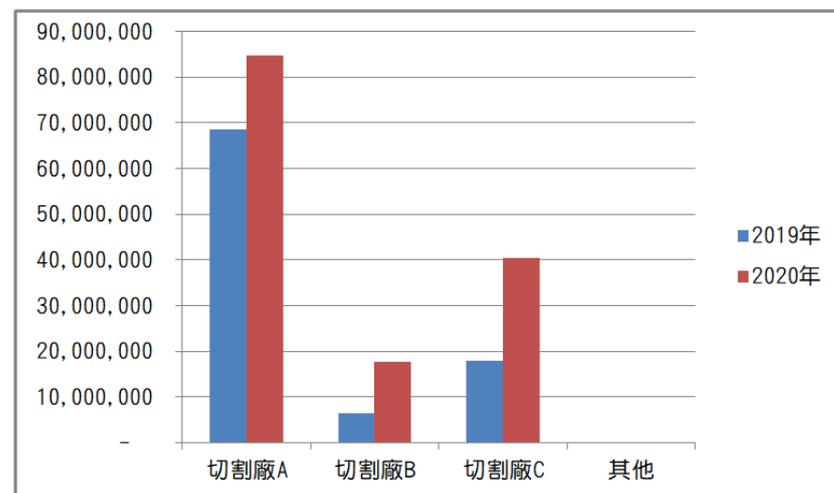
單位：PCS



單位：EA



單位：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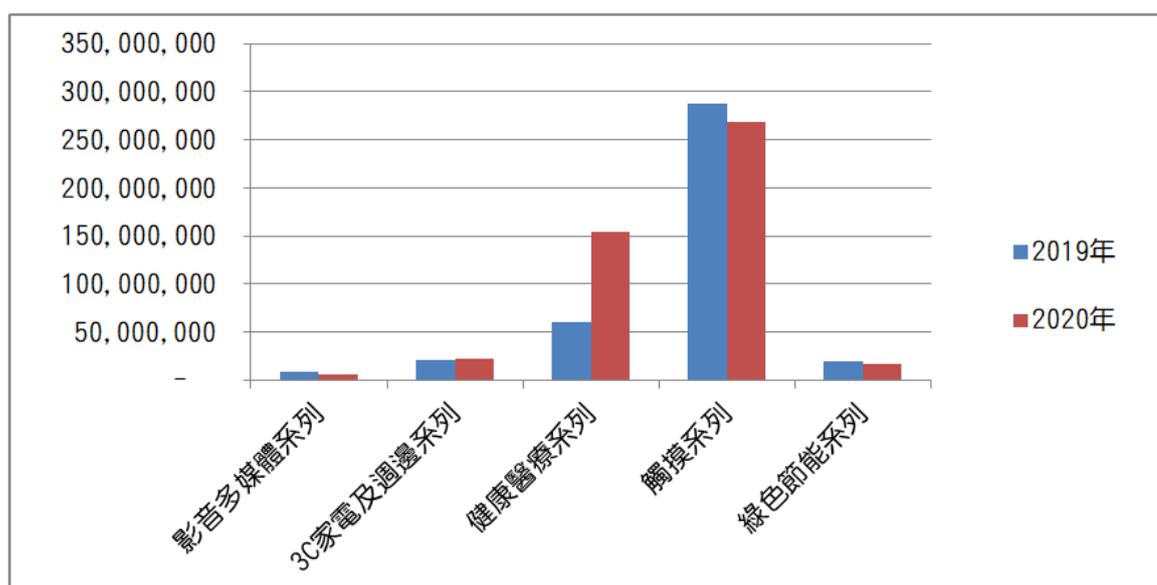
通泰公司 2020 年晶圓、積體電路、晶粒等代工以及加工需求佔 IC 產業產值狀況如下：

IC 產業		佔 IC 產業產值比重
製造業	晶圓代工	0.01336%
	封裝業、測試業	0.02105%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19、2020 年本公司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觸摸系列、健康醫療系列、影音多媒體系列、綠色節能系列之營收比重消長情形如下，預估公司未來的產品發展趨勢，應以此系列為發展主軸：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原定位於專業消費性應用 IC 設計公司，所營主要產品多為特殊應用 IC 且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與國內現有其他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所營之產品雖有所區隔，但仍不免有部分產品需與其他公司於市場上競爭，然其比重並不高，惟可爰引國內下列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作為未來潛力之主要競爭對手，並為比較參考。

公司名稱	主 力 產 品
松 瀚	消費性 IC、多媒體 IC、微控器 IC、電腦週邊 IC
凌 陽	多媒體 IC、液晶 IC、微控器 IC
義 隆	消費性 IC、通訊 IC、微控器 IC、電腦週邊 IC
普 誠	顯示器驅動 IC、多媒體音響控制 IC、微控器 IC、遙控 IC
偉 詮	視訊 IC、消費性 IC、電源 IC
盛 群	消費性 IC、微控器 IC、記憶體 IC、電腦週邊 IC、通訊 IC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一〇九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28,745 仟元。

(2) 本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7,530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通泰公司所設計的 IC，應用範圍涵蓋觸摸功能家電產品(電視、電話機、微波爐、電子秤、體重計、計算機、DVD 音響、燈控開關、檯燈、運動器材、LED 燈)；觸摸功能資訊相關產品(筆電多媒體鍵、液晶監視器、滑鼠、鍵盤、液晶電視、數位相框、USB 喇叭、GPS、多功能事務機)；觸摸功能 Portable 產品(MP3、MP4、iPOD 周邊產品、數碼相機、手機功能鍵、藍芽耳機、隨身聽、DVD 播放器、手電筒、兒童玩具、手機、電容式觸控面板)；觸摸功能工業用產品(工業電腦、博弈機、彩票機、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工廠控制開關、消毒櫃、POS PC、磅秤、密碼鎖、門禁鎖、保險箱、汽車電子控制、醫療儀器、數碼電表、電梯、DVR、安全監控)、工程用計算機、桌上型計算機、液晶顯示微控、照相機控制、電池充電器、風扇控制、紅外線遙控、遙控器、機上盒遙控器、防盜器、監控器、電子錶、運動器材顯示錶、計步器、電磁爐、電暖氣、咖啡壺、室溫計、體溫計、人體感測遙控、人體感測燈、人體感測 LED 燈(結合 E27 球泡燈)、人體感測廚櫃燈、恆流 LED 驅動、MR16 LED 投射燈、車用室內燈、LED 手電筒、影像及音效、八音軌 ADPC 語音合成... 等等，以及客戶委託設計等消費性 IC 產品，研發成果相當豐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品系列	系列應用範圍
影音多媒體系列	LCD Game / TV Game & Peripheral、Sound Synthesis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Calculator MCU、LCD Type1 MCU、IO Type MCU、A/D Type MCU(8-bit SAR ADC)
健康醫療系列	Thermometer Series、R2F Type MCU、Humidifier、Heart Rate Detector
觸摸系列	Light Control Series、Touch pad Series (1~16 Keys)
綠色節能系列	PIR、PIR Type MCU、LED Series、LED Lighting、節能燈泡(省電燈泡)

公司多年來已成功開發出多樣領域的系列產品，公司短期發展的首要目標為如何積極開發新客戶源採用本公司之產品以增加營收獲利，並累積推廣經驗向下扎根，以鞏固 MCU 系列產品以及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則以已有獲利成績之產品為根，繼續發展其枝葉，研發產品系列之週邊相關產品，茁壯公司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市場銷售地區及比率

銷售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中國及香港	379,672	95.17	429,369	91.93
	其他	327	0.08	64	0.01
	小計	379,999	95.25	429,433	91.94
內銷		18,928	4.75	37,654	8.06
合計		398,927	100.00	467,087	100.00

註：其他區域包含韓國等地。

2. 市場占有率

2020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8,529 億元，而通泰公司 202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67 億元，佔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之 0.054765%；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如以產品系列、產品應用為區分，其營收比重佔 IC 設計業產值之比重各自如下：

產品系列	佔本公司營收比重	佔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比重
影音多媒體系列	1.2%	0.00064%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4.7%	0.00258%
健康醫療系列	33.2%	0.01816%
觸摸系列	57.5%	0.03148%
綠色節能系列	3.5%	0.00190%

產品應用	佔本公司營收比重	佔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比重
紅外線遙控器	0.4%	0.00019%
3C 家電及週邊	0.0%	0.00003%
PIR 節能	2.1%	0.00117%
計算機	0.1%	0.00004%
溫度計	32.8%	0.01799%
影音多媒體	1.2%	0.00064%
電容式觸摸	56.0%	0.03067%
觸摸調光	1.5%	0.00081%
LCD 驅動	5.3%	0.00290%
節能控制	0.3%	0.00016%
其他	0.3%	0.0001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通泰公司 2020 年產品銷售總數量與 2019 年相當，營收成長 17.1%。依據產品系列以及產品應用之銷售數量、銷售金額之成長比較各自如下：

產品系列	2020 年較 2019 年成長比率	
	數量	金額
影音多媒體系列	-41%	-41%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16%	3%
健康醫療系列	143%	157%
觸摸系列	-1%	-7%
綠色節能系列	-4%	-19%

產品應用	2020 年較 2019 年成長比率	
	數量	金額
紅外線遙控器	67%	-9%
3C 家電及週邊	-59%	-58%
PIR 節能	-2%	-17%
計算機	-57%	-56%
溫度計	142%	157%
影音多媒體	-41%	-41%
電容式觸摸	-2%	-7%
觸摸調光	30%	24%
LCD 驅動	41%	47%
節能控制	-94%	-86%
其他	290%	185%

儘管受到新冠狀病毒的衝擊，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仍對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做出正向的展望。SEMI 看好資料中心、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加上 5G 應用長期看漲，使得設備與材料市場持續成長等趨勢帶動下，2021 年將有助鞏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優勢、並深化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為了使公司能有穩定性的獲利成長，本公司對於開發的新產品，皆採取穩固獲利的利基產品策略，將有限的資源深耕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上，以確保公司的獲利能力。

本公司跨入研發 MCU 產品的領域已有多多年，從近年來 MCU 業績的成長績效來看，通泰的 MCU 產品已獲得市場的認同，往後，通泰將更努力企劃更貼近市場的新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更好的技術服務，以贏得其他更多客戶的信賴與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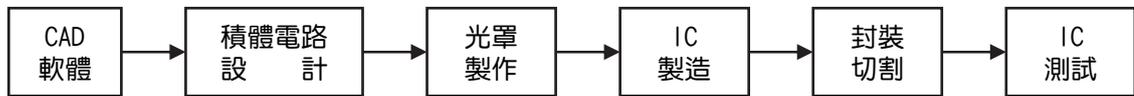
21 世紀是數位化科技的時代，人類對民生日常用品的數位化、資訊化需求以及其為人類生活上所能帶來的舒適與便利，是精益求精。未來，本公司依然將秉持一貫穩健的腳步，持續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研究開發符合市場多功能化需求的 MCU 系列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微控器 IC	可經由簡潔之架構與低廉之成本做高速運算，具備小型電腦的功能，主要應用在益智性遊戲機、複讀機與計算機等產品。
消費性 IC	主要應用於一般家電及其週邊產品，如電風扇、照相機、遙控器、紅外線遙控發射器與感應器、觸摸燈飾及溫度計等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目前晶圓供應商供應情形穩定良好，2020 年各晶圓代工廠之供貨比重情形如下：

晶圓代工廠	A	B	C	其他
供貨比重	40.23%	53.26%	3.93%	2.58%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9,009	71.01	非關係人	A 公司	126,211	57.87	非關係人	A 公司	26,530	66.66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20,428	14.65	非關係人	B 公司	64,873	29.74	非關係人	B 公司	8,009	20.13	非關係人
	其他	19,994	14.34		其他	27,027	12.39		其他	5,258	13.21	
	進貨淨額	139,431	100.00		進貨淨額	218,111	100.00		進貨淨額	39,797	100.00	

2. 主要銷貨客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7,285	16.87	非關係人	甲公司	82,871	17.74	非關係人	乙公司	19,210	18.21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77,666	19.47	非關係人	乙公司	67,877	14.5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7,805	16.88	非關係人
	其他	253,976	63.66		其他	316,339	67.73		其他	68,467	64.91	
	銷貨淨額	398,927	100.00		銷貨淨額	467,087	100.00		銷貨淨額	105,482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晶 粒	-	93,754	56,399	-	143,278	125,776	-	143,278	125,776	
積體電路	-	205,361	218,077	-	207,665	229,906	-	207,665	229,906	
合 計	-	299,115	274,476	-	350,943	355,682	-	350,943	355,682	

註：本公司產品大部分委外加工，僅有測試部分在公司完成，故無產能之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量	內 銷 值	外 銷 量	外 銷 值	內 銷 量	內 銷 值	外 銷 量	外 銷 值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晶 粒 (仟顆)	5,509	9,996	89,027	80,225	15,752	29,598	114,555	117,014	
積體電路 (仟顆)	1,410	8,932	208,044	284,570	1,501	7,987	194,037	254,819	
晶 圓 (片)	-	-	1,645	14,153	-	-	7,948	56,160	
其 他 (設計收入)	-	-	-	1,051	-	69	-	1,440	
合 計 (註)	6,919	18,928	297,071	379,999	17,253	37,654	308,592	429,433	

註：因晶圓之計量單位與積體電路及晶粒不一致，因此銷售合計數未計入晶圓片數。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37	35	35
	管銷人員	27	25	25
	作業人員	2	2	2
	合 計	66	62	62
平 均 年 齡		45.08	42.55	42.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07	15.05	15.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0.61%	11.29%	11.29%
	大 學	46.97%	45.16%	45.16%
	大 專	34.85%	37.10%	37.10%
	高 中	7.58%	6.45%	6.45%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從事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以及銷售，有關 IC 晶圓之生產以及 IC 封裝作業，均委託國內外合格廠商製作，公司內部僅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以及後續出貨時包裝作業，公司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測試不良報廢之 IC 產品，每年均定期委託政府登記合格之廢料清除公司配合處理。

二、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委託之晶圓代工廠所生產的晶圓材料，以及封裝廠所使用的封裝材料，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 餽贈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
- (2) 發放喪亡、傷病住院補助金。
- (3) 提供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等福利。
- (4) 舉辦國內外旅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為使新進員工能儘速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運作，由行政部負責舉辦新進人員訓練，使其瞭解環境、企業、組織與規章制度。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公司員工得視職務需要接受內部或外部之專業訓練課程；藉由多元化訓練發展，使各項教育訓練發揮最大效益，強化員工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3) 本公司 109 年員工進修、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費用。

教育訓練	技術人員	管銷人員
受訓人次	5	7
受訓時數	23	93
訓練費用	12,000	44,200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50 介紹與基礎操作 ● 靜電危害預防管理技術工廠實務 ● SQM 供應商管理與輔導 ● S50 操作實例 TEP802-02 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稽人員因應之道 ● 從財報數字監督企業經營管理 ● 勞動事件法施行條文逐條解析與具體因應 ● 109 年度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 電子產品-REACH 及各國 ROHS 法規更新說明會 ● 有效做好生產與物料管控 (PMC) ● 推動企業採用 Inline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 109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事項係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臺灣銀行。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管理制度完善且落實至基層員工，並依法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與協調，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40,247	429,238	407,242	532,523	577,900	574,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65	102,313	100,066	100,295	105,557	108,524
無形資產		643	334	3,821	3,382	3,879	3,563
其他資產		53,414	56,702	45,072	6,436	8,004	12,233
資產總額		597,569	588,587	566,201	642,636	695,340	698,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563	83,721	49,055	74,357	82,080	71,819
	分配後	120,832	116,922	69,335	97,485	—	—
非流動負債		34,813	36,540	31,371	32,270	51,445	53,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376	120,261	80,426	106,627	133,525	125,125
	分配後	155,645	153,462	100,706	129,75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86,193	468,326	475,775	536,009	561,815	573,702
股本		221,345	221,345	225,335	231,275	236,365	238,405
預收股本		—	—	3,895	3,109	2,847	299
資本公積		30,518	21,664	20,621	30,958	35,802	37,6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549	226,994	227,407	273,874	289,121	299,323
	分配後	199,134	204,860	207,127	250,746	—	—
其他權益		(219)	(1,677)	(1,483)	(3,207)	(2,320)	(1,93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6,193	468,326	475,775	536,009	561,815	573,702
	分配後	441,924	435,125	455,495	512,881	—	—

註1：110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9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85,818	403,402	366,526	398,927	467,087	105,482
營業毛利	136,681	123,425	115,573	104,843	143,109	32,458
營業損益	49,205	40,859	24,077	13,164	62,253	13,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	(4,435)	4,414	53,288	(5,543)	1,218
稅前淨利	50,787	36,424	28,491	66,452	56,710	14,5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880	29,255	22,736	61,401	39,467	10,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880	29,255	22,736	61,401	39,467	10,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0)	(2,853)	5	3,622	(205)	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30	26,402	22,741	65,023	39,262	10,5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880	29,255	22,736	61,401	39,467	10,2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230	26,402	22,741	65,023	39,262	10,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5	1.32	1.02	2.69	1.67	0.43

註1：110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410,269	391,491	376,576	458,690	483,8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50	32,285	30,756	58,459	59,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33	102,031	99,794	100,102	105,457
無 形 資 產		643	334	3,821	3,075	3,611
其 他 資 產		52,979	56,004	43,422	6,024	3,948
資 產 總 額		593,774	582,145	554,369	626,350	656,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391	73,263	42,460	56,391	68,303
	分配後	113,660	106,464	62,740	79,519	—
其 他 負 債		38,190	40,556	36,134	33,950	25,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581	113,819	78,594	90,341	94,222
	分配後	151,850	147,020	98,874	113,469	—
股 本		221,345	221,345	225,335	231,275	236,365
預 收 股 本		—	—	3,895	3,109	2,847
資 本 公 積		30,518	21,664	20,621	30,958	35,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549	226,994	227,407	273,874	289,121
	分配後	199,134	204,860	207,127	250,746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19)	(1,677)	(1,483)	(3,207)	(2,320)
庫 藏 股 票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86,193	468,326	475,775	536,009	561,815
	分配後	441,924	435,125	455,495	512,881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56,325	360,667	318,986	322,583	341,629
營業毛利	116,682	103,931	98,916	80,127	106,246
營業損益	40,255	35,004	21,509	(982)	36,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75	(224)	7,079	66,548	15,7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830	34,780	28,588	65,566	52,01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880	29,255	22,736	61,401	39,46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880	29,255	22,736	61,401	39,467
每股盈餘	1.85	1.32	1.02	2.69	1.6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5年	蔡秀麗、張銘哲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蔡秀麗、張銘哲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蔡秀麗、李孟修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蔡秀麗、李孟修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黃宇廷、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4	20.43	14.46	16.59	19.20	17.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82	457.74	475.46	534.43	572.91	56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5.01	512.70	830.15	716.17	704.07	799.93
	速動比率	489.16	407.94	639.25	633.63	594.90	685.76
	利息保障倍數	6,962	5,761	4,641	18,725	15,229	1,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5.37	4.97	4.95	5.43	5.11
	平均收現日數	67.97	67.97	73.44	73.73	67.21	71.42
	存貨週轉率(次)	4.27	3.68	2.79	3.56	4.11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5	5.66	6.01	8.19	6.85	6.55
	平均銷貨日數	85.48	99.18	130.82	102.52	88.80	10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4	3.92	3.62	3.98	4.54	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8	0.64	0.66	0.7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5	4.93	3.97	10.16	5.90	5.86
	權益報酬率(%)	8.43	6.13	4.82	12.14	7.19	7.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4	16.46	12.64	28.73	23.99	6.09
	純益率(%)	10.60	7.25	6.20	15.39	8.45	9.67
	每股盈餘(元)	1.85	1.32	1.02	2.69	1.67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08	14.77	(23.09)	47.27	40.28	23.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71	47.52	31.43	47.21	50.08	50.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7	(6.53)	(8.85)	2.45	1.52	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6	1.06	1.21	1.06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獲利能力：主要係因今年並未有如去年處分業外利益，致使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減少。
 二、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12	19.55	14.18	14.42	14.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1.88	459.00	476.75	535.46	549.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1.24	534.37	886.85	813.40	708.39
	速動比率	512.65	437.15	700.03	774.84	662.04
	利息保障倍數	6,831	5,501	4,657	18,476	13,9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6	4.91	4.45	3.85	4.19
	平均收現日數	73.59	74.34	82.02	94.80	87.11
	存貨週轉率(次)	4.78	4.11	2.95	4.36	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4	5.84	6.34	9.67	7.01
	平均銷貨日數	76.36	88.81	123.73	83.71	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6	3.52	3.16	3.23	3.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1	0.56	0.5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4.98	4.00	10.40	6.16
	權益報酬率(%)	8.43	6.13	4.82	12.14	7.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1	15.71	12.69	28.35	22.01
	純益率(%)	11.47	8.11	7.13	19.03	11.55
	每股盈餘(元)	1.85	1.32	1.02	2.69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99	9.84	(15.38)	59.84	6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33	50.90	32.23	46.73	5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	(7.54)	(7.84)	2.21	3.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7	1.13	(7.36)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一、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二、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三、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 四、獲利能力：主要係因今年並未有如去年處分業外利益，致使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減少。
- 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六、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七、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耀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7,231 仟元及 22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00 仟元及 2,033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5%，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1,897	38	\$219,97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3,450	10	116,450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67,553	10	94,710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6	1	2,17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1,200	5	21,0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67,573	10	4,3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849	74	458,690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9,172	9	58,45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5,457	16	100,102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611	-	3,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773	1	5,8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75	-	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188	26	167,660	27
1xxx	資產總計		\$656,037	100	\$626,3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58	-	\$219	-
2170	應付帳款		35,838	5	31,3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3,378	4	24,3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92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07	-	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03	10	56,391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8,511	1	6,0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13,544	2	13,91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3,864	1	14,0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19	4	33,950	5
2xxx	負債總計		94,222	14	90,341	1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236,365	37	231,275	37
3110	預收股本		2,847	-	3,109	-
3140	股本合計		239,212	37	234,384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35,802	5	30,95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838	19	119,699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	-	1,4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76	25	152,692	25
	保留盈餘合計		289,121	44	273,874	44
3400	其他權益		(2,320)	-	(3,207)	-
3xxx	權益總計		561,815	86	536,009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037	100	\$626,3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精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整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1及七	\$341, 629	100	\$322, 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及六. 13	(235, 383)	(69)	(242, 456)	(75)
5900	營業毛利		106, 246	31	80, 127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500)	(4)	(10, 60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 609	3	5, 037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 355	30	74, 555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 13				
6100	推銷費用		(18, 789)	(5)	(23, 087)	(7)
6200	管理費用		(22, 712)	(7)	(24, 5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 065)	(7)	(30, 93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12	465	-	2, 982	1
	營業費用合計		(65, 101)	(19)	(75, 537)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 254	11	(9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4				
7010	其他收入		1, 766	1	2, 3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776)	(4)	53, 275	17
7050	財務成本	四	(4)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6	28, 773	8	10, 95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 759	5	66, 548	21
7900	稅前淨利		52, 013	16	65, 56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	(12, 546)	(4)	(4, 165)	(1)
8200	本期淨利		39, 467	12	61, 40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8及六. 15	(1, 365)	-	6, 68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5及六. 16	273	-	(1, 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15	307	-	(1, 7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5及六. 16	5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	-	3, 6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 262	12	\$65, 023	1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 67		\$2. 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 63		\$2. 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福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9	\$225,335	\$3,895	\$20,621	\$117,425	\$1,678	\$108,304	\$(1,483)	\$475,77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74	(195)	1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0)		(20,280)
108年度淨利							61,401		61,401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346		5,34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24)	(1,724)	(1,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747	(1,724)	65,0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10,6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5,940	10,6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10及七		(11,410)	5,4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1,275	\$3,109	\$30,958	\$119,699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1,275	\$3,109	\$30,958	\$119,699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39	1,724	(1,7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28)		(23,128)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75			39,467		39,467
109年度淨利							(1,092)		(1,09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87	8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75	887	39,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9,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六、10及七	5,090	9,039	4,2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9		(9,301)	2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16.6、17.0、20.3及20.8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569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0,624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16.1、16.6、19.7及20.3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496仟股，收取價款共計9,03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收股本11,410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594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940仟元及5,47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預收股本9,301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509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090仟元及2,258仟元。

董事長：福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焜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013	\$65,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45及\$23)		2,463	1,397
攤銷費用		1,268	1,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65)	(2,982)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4,782)	2,125
利息費用		4	4
利息收入		(1,449)	(1,7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	4,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773)	(10,9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2,5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0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91	5,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000	(23,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622	(23,338)
存貨(增加)減少		(5,417)	55,5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209)	9,7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	(107)
應付帳款增加		4,500	12,5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26)	4,3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6	(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31)	(3,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07	39,971
收取之利息		1,467	1,719
支付之利息		-	(3)
支付之所得稅		(1,266)	(8,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08	33,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469)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2,86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3)	(1,6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6,198
取得無形資產		(1,804)	(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0	87,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	(23)
發放現金股利		(23,128)	(20,2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39	10,624
逾期末領股利		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2)	(9,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26	111,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971	108,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51,897	\$219,9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

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年
機器設備	3 ~ 5年
水電設備	5 ~ 8年
試驗設備	3 ~ 5年
辦公設備	1 ~ 5年
租賃改良	5年
模具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

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

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

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	\$328	\$229
銀行存款	74,542	106,743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77,027	112,999
合 計	<u>\$251,897</u>	<u>\$219,971</u>

上述約當現金-短期票券係包括定存期間三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定期存款-流動	<u>\$63,450</u>	<u>\$116,45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款項淨額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325	\$320
減：備抵損失	(3)	(3)
小 計	<u>322</u>	<u>317</u>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7,064	8,217
減：備抵損失	(224)	(689)
小 計	<u>6,840</u>	<u>7,5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91	86,865
合 計	<u>\$67,553</u>	<u>\$94,71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7,780仟元及95,402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9. 12. 31	108. 12. 31
原物料	\$25,650	\$18,406
半成品	2,847	874
製成品	1,378	773
在製品	1,325	948
合計	<u>\$31,200</u>	<u>\$21,0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35,38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4,782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242,45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125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係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5,534	1,524
應收退稅款	1,519	1,312
其他	520	1,546
合計	<u>\$67,573</u>	<u>\$4,382</u>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主係擔保之定存，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2,506	100%	\$15,969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56,666	100%	42,490	100%
合計	<u>\$59,172</u>		<u>\$58,459</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本公司為了拓展業務之需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共2,703仟元。另因經營管理效率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結束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盈餘匯回12,867仟元，目前尚在清算處理程序中。

(2) 本公司為了配合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需要，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子公司TTSHINE TRADING LIMITED共28,777仟元，並藉由TTSHINE TRADING LIMITED轉投資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950仟元，以開拓大陸市場。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565)	\$ (31)	\$ (1,154)	\$ (257)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29,338	338	12,112	(1,467)
合計	<u>\$28,773</u>	<u>\$307</u>	<u>\$10,958</u>	<u>\$ (1,724)</u>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1. 1	\$69,836	\$47,709	\$16,610	\$930	\$2,945	\$760	\$-	\$138,790
增添	-	-	2,470	-	-	-	5,303	7,773
處分	-	-	(1,800)	-	(15)	-	-	(1,815)
109. 12. 31	\$69,836	\$47,709	\$17,280	\$930	\$2,930	\$760	\$5,303	\$144,748
108. 1. 1	\$69,836	\$47,709	\$15,000	\$930	\$3,872	\$760	\$-	\$138,107
增添	-	-	1,610	-	-	-	-	1,610
處分	-	-	-	-	(927)	-	-	(927)
108. 12. 31	\$69,836	\$47,709	\$16,610	\$930	\$2,945	\$760	\$-	\$138,790
折舊及減損：								
109. 1. 1	\$-	\$19,416	\$15,162	\$766	\$2,827	\$517	\$-	\$38,688
折舊	-	930	583	82	25	73	725	2,418
處分	-	-	(1,800)	-	(15)	-	-	(1,815)
109. 12. 31	\$-	\$20,346	\$13,945	\$848	\$2,837	\$590	\$725	\$39,291
108. 1. 1	\$-	18,485	15,000	663	3,729	436	\$-	\$38,313
折舊	-	931	162	103	25	81	-	1,302
處分	-	-	-	-	(927)	-	-	(927)
108. 12. 31	\$-	\$19,416	\$15,162	\$766	\$2,827	\$517	\$-	\$38,688
淨帳面金額：								
109. 12. 31	\$69,836	\$27,363	\$3,335	\$82	\$93	\$170	\$4,578	\$105,457
108. 12. 31	\$69,836	\$28,293	\$1,448	\$164	\$118	\$243	\$-	\$100,10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停車位及隔間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50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46 仟元及 2,60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8 仟元及 22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及 13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8	221
合計	\$98	\$2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108.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82	\$47,189	\$52,4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938)	(33,279)	(28,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44	\$13,910	\$23,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 1. 1	\$52,427	\$ (28,508)	\$23,91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19	(298)	221
小計	52,946	(28,806)	24,1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7,207)	-	(7,20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926)	(926)
小計	(5,757)	(926)	(6,683)
雇主提撥數	-	(3,547)	(3,547)
108. 12. 31	47,189	(33,279)	13,9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52	(254)	98
小計	47,541	(33,533)	14,0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73	-	1,473
經驗調整	864	-	86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972)	(972)
小計	2,337	(972)	1,365
支付之福利	(18,396)	18,396	-
雇主提撥數	-	(1,829)	(1,829)
109. 12. 31	\$31,482	\$ (17,938)	\$13,5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 12. 31	108. 12. 31
折現率	0.35%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1,828)	\$-	\$ (2,846)
折現率減少0.5%	1,971	-	3,07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81	-	2,9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67)	-	(2,7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 22,724 仟股，實收股本為 225,335 仟元，另尚未辦妥股票發行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190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 3,89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其他保留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經認股權持有人以認購價格每股 17.0 及 20.8 元，共計轉換 589 仟股，399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員工認股權 190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行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 16.6、17.0、20.3 及 20.8 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 569 仟股，404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另 165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3,109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為 23,12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1,275 仟元，惟股票發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本為 3,109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 23,128 仟股，實收股本為 231,275 仟元，惟已發行股數其中 165 仟股，尚未辦妥股票發行之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3,109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經認股權持有人以認購價格每股 16.6、17.0、20.3 及 20.8 元，共計轉換 569 仟股，404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員工認股權 165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行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 16.1、16.6、19.7 及 20.3 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 496 仟股，344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另 152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2,84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為 23,63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6,365 仟元。

(2) 資本公積

	109. 12. 31	108.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31,773	\$24,6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4	6,3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375	-
合 計	<u>\$35,802</u>	<u>\$30,95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發行溢價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溢價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溢價	小 計	已認列	已失效	小 計
109.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97	\$14,044	\$24,641	\$6,317	\$-	\$6,317
認列酬勞成本	-	-	-	258	-	258
執行溢價	-	7,132	7,132	(2,921)	-	(2,921)
109. 12. 31	<u>\$10,597</u>	<u>\$21,176</u>	<u>\$31,773</u>	<u>\$3,654</u>	<u>\$-</u>	<u>\$3,654</u>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溢價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溢價	小 計	已認列	已失效	小 計
108.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97	\$5,210	\$15,807	\$4,814	\$-	\$4,814
認列酬勞成本	-	-	-	4,867	-	4,867
執行溢價	-	8,834	8,834	(3,364)	-	(3,364)
108. 12. 31	<u>\$10,597</u>	<u>\$14,044</u>	<u>\$24,641</u>	<u>\$6,317</u>	<u>\$-</u>	<u>\$6,317</u>

(3) 盈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37	\$6,139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887)	1,7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00	23,128	\$1.1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過去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	發行單位總數	執行價格（元）
105.2.3	1,100	\$16.10
105.11.10	1,100	19.7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1	\$18.89	1,531	\$19.1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96) ^{註1}	18.22	(569) ^{註2}	18.6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6)	18.25	(1)	18.52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49	18.80	961	18.89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449	-	431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5.56 ; \$6.50		\$5.18 ; \$6.50	

註 1: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4.10。

註 2: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6.9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9. 12. 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	執行價格 (元)	期間 (年)
105. 2. 3	\$16.10	4.5~5.5
105. 11. 10	19.70	4.5~5.5

108. 12. 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	執行價格 (元)	期間 (年)
105. 2. 3	\$16.60	4.5~5.5
105. 11. 10	20.30	4.5~5.5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58	\$4,867

1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41,629	\$322,583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2. 31	108. 12. 31
銷售商品	\$258	\$2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19)	\$ (326)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58	219
本期變動	\$39	\$ (10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款項	\$465	\$2,98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12. 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024	\$-	\$5,024
損失率	2.39%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	(118)
小計	\$4,906	\$-	\$4,906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365	\$-	\$2,365
損失率	4.78%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	-	(109)
小計	\$2,256	\$-	\$2,256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60,391	\$-	\$60,391
損失率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計	\$60,391	\$-	\$60,391
帳面金額	\$67,553	\$-	\$67,553

108. 12. 31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94,128	\$1,274	\$95,402
損失率	1%-5%	22%-2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8)	(344)	(692)
帳面金額	\$93,780	\$930	\$94,7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09. 1. 1	\$3	\$689	\$692
增加(迴轉)金額	-	(465)	(465)
109. 12. 31	\$3	\$224	\$227
108. 1. 1	\$7	\$3,667	\$3,674
增加(迴轉)金額	(4)	(2,978)	(2,982)
108. 12. 31	\$3	\$689	\$692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 1. 1~109. 12. 31			108. 1. 1~108.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96	\$46,190	\$56,786	\$10,810	\$53,786	\$64,596
勞健保費用	798	3,499	4,297	739	3,697	4,436
退休金費用	493	2,151	2,644	490	2,338	2,828
董事酬金	-	2,166	2,166	-	2,544	2,5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1	1,464	1,885	419	1,588	2,007
折舊費用	1,051	1,412	2,463	650	747	1,397
攤銷費用	-	1,268	1,268	19	1,281	1,300

附註：(1)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7 人。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12 仟元及 1,368 仟元；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36 仟元及 1,196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為 5.02%。

(3)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均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 10.5% 及 10.2% 估列員工酬勞，3.1% 及 3.1% 估列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300	\$7,720
董監酬勞	1,890	2,3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300 仟元及 1,89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9	\$1,744
租金收入	57	542
什項收入	260	33
合 計	\$1,766	\$2,31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776)	\$ (3,2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42,5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14,011
合 計	\$ (14,776)	\$53,275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65)	\$-	\$ (1,365)	\$273	\$ (1,0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7	-	307	580	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058)	\$-	\$ (1,058)	\$853	\$ (205)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83	\$-	\$6,683	\$ (1,337)	\$5,3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24)	-	(1,724)	-	(1,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59	\$-	\$4,959	\$ (1,337)	\$3,622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7,188	\$3,0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358	1,095
所得稅費用	\$12,546	\$4,1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3)	\$1,3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53)	\$1,33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2,013	\$65,56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402	\$4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75)	3,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309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546	\$4,16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95	\$ (27)	\$-	\$68
退休金未提撥數	439	(346)	-	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22	(2,122)	-	3,875
遞延研究設備	1,005	(541)	-	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1,363	(956)	-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	-	273	2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5	1,108	-	1,8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580	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037)	(2,474)	-	(8,5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58)	\$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33)			\$ (86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04			\$7,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37)			\$ (8,511)

B.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78	\$17	\$-	\$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5	(666)	-	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07	1,115	-	2,122
備抵呆帳評價	591	(591)	-	-
遞延研究設備	964	41	-	1,0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938	425	-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61	-	(1,336)	2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754	-	7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846)	(2,191)	-	(6,0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95)	\$ (1,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99			\$ (2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5			\$5,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46)			\$ (6,037)

投資子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由國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盈餘 12,867 仟元，適用 8% 實質投資優惠稅率，因已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5 仟元，故於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6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467	\$61,4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11	22,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2.6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467	\$61,4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仟元）	\$39,467	\$61,4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11	22,85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5	180
員工認股權（仟股）	476	5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252	23,5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3	\$2.6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2,680	\$239,287
香港商聖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42,267
合計	\$272,680	\$281,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年度	108年度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391	\$84,464
香港商聖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2,401
合計	\$60,391	\$86,865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168	\$9,045
股份基礎給付	817	834
合計	\$8,985	\$9,8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9. 12. 31	108.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54,529	\$1,524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及進貨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1,569	\$219,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50	116,4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553	94,710
合計	\$382,572	\$430,902

金融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5, 838	\$31, 338
其他應付款	23, 378	24, 314
租賃負債	162	206
合 計	\$59, 378	\$55, 85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 468 仟元及 1, 662 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97 仟元及 149 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

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0%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 12. 31					
應付款項	\$35,838	\$-	\$-	\$-	\$35,838
其他應付款	23,378	-	-	-	23,378
租賃負債	48	96	24	-	168
108. 12. 31					
應付款項	\$31,338	\$-	\$-	\$-	\$31,338
其他應付款	24,314	-	-	-	24,314
租賃負債	48	96	72	-	21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 1. 1	\$206	\$206
現金流量	(48)	(48)
非現金之變動	4	4
109. 12. 31	\$162	\$162

民國一〇八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 1. 1	\$-	\$-
現金流量	(23)	(23)
非現金之變動	229	229
108. 12. 31	\$206	\$206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 12. 31			108. 12. 31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32	28.095	\$155,422	\$5,746	30.036	\$172,575
港幣	8,244	3.624	29,876	4,046	3.857	15,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	28.095	\$8,625	\$213	30.036	\$6,386
港幣	46	3.624	167	170	3.857	657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4,776）仟元及（3,276）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通泰積體 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通泰鴻電子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272,680	80%	月結 60天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60,391	89%	

註：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60,391	3.76	\$-	\$-	\$46,622	\$-	主係應收 銷貨款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 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 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2,703	\$2,703	600,000	100%	\$2,506	\$（565）	\$（565）	註1
通泰積體 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業務	\$28,777	\$28,777	950,000	100%	\$56,666	\$25,463	\$29,338	註1、 2、3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28,638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638 (USD950,000)	\$-	\$-	\$28,638 (USD950,000)	100%	\$25,463	\$68,2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28,638 (USD950,000)	\$28,638 (USD950,000)	\$337,089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 (7)。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2,000	11.35%
鎰品工業有限公司	2,258,000	9.49%
友普科技有限公司	2,213,000	9.30%
福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	5.48%
陳永修	1,233,462	5.18%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96 仟元及 1,31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7,930 仟元及 2,355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0,251	39	\$260,047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3,450	9	116,450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85,230	12	83,455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5	-	2,333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87,930	13	60,50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68,864	10	9,7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7,900	83	532,523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5,557	15	100,29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79	1	3,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7,648	1	5,9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56	-	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440	17	110,113	17
1xxx	資產總計		\$695,340	100	\$642,6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茹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71	-	\$219	-
2170	應付帳款		47,285	7	47,2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04	4	25,9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904	1	8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316	-	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80	12	74,357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8,511	1	6,0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7	13,544	2	13,91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29,390	4	12,3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445	7	32,270	5
2xxx	負債總計		133,525	19	106,627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236,365	34	231,275	36
3110	預收股本		2,847	-	3,109	-
3140	股本合計		239,212	34	234,384	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35,802	5	30,95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838	18	119,699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	1	1,4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76	23	152,692	24
	保留盈餘合計		289,121	42	273,874	43
3400	其他權益		(2,320)	-	(3,207)	(1)
3xxx	權益總計		561,815	81	536,009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5,340	100	\$642,6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蒞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0	\$467,087	100	\$398,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及六. 12	(323,978)	(69)	(294,084)	(74)
5900	營業毛利		143,109	31	104,843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 12				
6100	推銷費用		(20,897)	(4)	(27,376)	(7)
6200	管理費用		(31,809)	(7)	(34,7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45)	(6)	(32,0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11	595	-	2,546	1
	營業費用合計		(80,856)	(17)	(91,679)	(23)
6900	營業利益		62,253	14	13,1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3				
7010	其他收入		2,281	-	2,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0)	(2)	50,744	13
7050	財務成本		(4)	-	(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43)	(2)	53,288	13
7900	稅前淨利		56,710	12	66,45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5	(17,243)	(4)	(5,051)	(1)
8200	本期淨利		39,467	8	61,40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7及六. 14	(1,365)	-	6,6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4及六. 15	273	-	(1,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14	307	-	(1,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4及六. 15	5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	-	3,6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62	8	\$65,023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467		\$61,40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467		\$61,4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262		\$65,0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9,262		\$65,02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7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3		\$2.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華豐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8	\$225,335	\$3,895	\$20,621	\$117,425	\$1,678	\$108,304	\$(1,483)	\$475,77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4	(195)	(2,2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0)		(20,280)	
108年度淨利							61,401		61,401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346		5,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4)	(1,724)	(1,7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66,747	(1,724)	65,0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六.9及七	5,940	10,624	5,470					10,6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8	\$231,275	(11,410)	4,8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231,275	\$3,109	\$30,958	\$119,699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1,275	\$3,109	\$30,958	\$119,699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4	(1,7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28)		(23,128)	
因受領轉讓與產生者				375			39,467		39,467	
109年度淨利							(1,092)	887	(1,09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75	887	39,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9,039						9,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六.9及七	5,090	(9,301)	4,2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8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16.6、17.0、20.3及20.8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569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624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16.1、16.6、19.7及20.3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496仟股，收取價款共計9,03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收股本11,410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594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940仟元及5,47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預收股本9,301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509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090仟元及4,211仟元。



會計主管：郭錦美



經理人：陳家天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710	\$66,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45及\$23)		2,528	1,506
攤銷費用		1,308	1,3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5)	(2,546)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4,610)	2,007
利息費用		4	4
利息收入		(1,498)	(1,8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	4,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2,5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000	(23,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80)	(9,661)
存貨(增加)減少		(22,506)	30,4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148)	4,63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2	(109)
應付帳款增加		11	22,7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16)	4,7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5	(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112	8,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31)	(3,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81	49,277
收取之利息		1,516	1,790
支付之利息		-	(3)
支付之所得稅		(7,439)	(7,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58	43,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3)	(1,6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6,198
取得無形資產		(1,804)	(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4,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89)	106,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	(23)
發放現金股利		(23,128)	(20,2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39	10,624
逾期未領股利		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2)	(9,6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1,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04	138,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47	121,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70,251	\$260,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消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100% (註)	100%
本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結束營業，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清算處理程序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

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年
機器設備	3 ~ 5年
水電設備	5 ~ 8年
試驗設備	3 ~ 5年
辦公設備	1 ~ 5年
租賃改良	5年
模具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

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

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詳附註六。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	\$801	\$802
銀行存款	92,423	146,246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77,027	112,999
合計	<u>\$270,251</u>	<u>\$260,047</u>

上述約當現金-短期票券係包括定存期間三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定期存款-流動	<u>\$63,450</u>	<u>\$116,45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款項淨額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17,337	\$2,096
減：備抵損失	(3)	(3)
小計	<u>17,334</u>	<u>2,093</u>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69,213	83,274
減：備抵損失	(1,317)	(1,912)
小計	<u>67,896</u>	<u>81,362</u>
合計	<u>\$85,230</u>	<u>\$83,45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550仟元及85,37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9. 12. 31	108. 12. 31
原物料	\$32,761	\$29,410
在製品	22,964	21,968
製成品	20,900	6,176
半成品	11,305	2,950
合計	\$87,930	\$60,50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3,97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4,610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294,08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007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係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5,534	\$1,524
應收退稅款	1,519	1,312
其他	1,811	6,898
合計	\$68,864	\$9,734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主係擔保之定存，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12. 31	108.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57	\$100,295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1. 1	\$69,836	\$47,709	\$16,610	\$954	\$3,136	\$1,750	\$159	\$-	\$140,154
增添	-	-	2,470	-	-	-	-	5,303	7,773
處分	-	-	(1,800)	(24)	(16)	(509)	(157)	-	(2,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8)	(2)	-	(10)
109. 12. 31	\$69,836	\$47,709	\$17,280	\$930	\$3,120	\$1,233	\$-	\$5,303	\$145,411
108. 1. 1	\$69,836	\$47,709	\$15,000	\$954	\$4,033	\$1,776	\$162	\$-	\$139,470
增添	-	-	1,610	-	36	-	-	-	1,646
處分	-	-	-	-	(927)	-	-	-	(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26)	(3)	-	(35)
108. 12. 31	\$69,836	\$47,709	\$16,610	\$954	\$3,136	\$1,750	\$159	\$-	\$140,154
折舊及減損：									
109. 1. 1	\$-	\$19,416	\$15,162	\$789	\$2,948	\$1,385	\$159	\$-	\$39,859
折舊	-	930	583	82	53	110	-	725	2,483
處分	-	-	(1,800)	(23)	(16)	(483)	(157)	-	(2,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	(2)	-	(9)
109. 12. 31	\$-	\$20,346	\$13,945	\$848	\$2,985	\$1,005	\$-	\$725	\$39,854
108. 1. 1	\$-	\$18,485	\$15,000	\$687	\$3,834	\$1,236	\$162	\$-	\$39,404
折舊	-	931	162	103	44	171	-	-	1,411
處分	-	-	-	-	(927)	-	-	-	(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3)	(22)	(3)	-	(29)
108. 12. 31	\$-	\$19,416	\$15,162	\$789	\$2,948	\$1,385	\$159	\$-	\$39,859
淨帳面金額：									
109. 12. 31	\$69,836	\$27,363	\$3,335	\$82	\$135	\$228	\$-	\$4,578	\$105,557
108. 12. 31	\$69,836	\$28,293	\$1,448	\$165	\$188	\$365	\$-	\$-	\$100,29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停車位及隔間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50年及3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60 仟元及 2,60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8 仟元及 22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及 13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8	221
合計	\$98	\$2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82	\$47,189	\$52,4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938)	(33,279)	(28,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44	\$13,910	\$23,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1.1	\$52,427	\$ (28,508)	\$23,91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19	(298)	221
小計	52,946	(28,806)	24,1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7,207)	-	(7,20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926)	(926)
小計	(5,757)	(926)	(6,683)
雇主提撥數	-	(3,547)	(3,547)
108.12.31	47,189	(33,279)	13,9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52	(254)	98
小計	47,541	(33,533)	14,0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73	-	1,473
經驗調整	864	-	86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972)	(972)
小計	2,337	(972)	1,365
支付之福利	(18,396)	18,396	-
雇主提撥數	-	(1,829)	(1,829)
109.12.31	\$31,482	\$ (17,938)	\$13,5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 12. 31	108. 12. 31
折現率	0.35%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1,828)	\$-	\$ (2,846)
折現率減少0.5%	1,971	-	3,07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81	-	2,9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67)	-	(2,7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 22,724 仟股，實收股本為 225,335 仟元，另尚未辦妥股票發行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190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 3,89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經認股權持有人以認購價格每股 17.0 及 20.8 元，共計轉換 589 仟股，399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員工認股權 190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行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 16.6、17.0、20.3 及 20.8 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 569 仟股，404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另 165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3,109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為 23,12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1,275 仟元，惟股票發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本為 3,109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 23,128 仟股，實收股本為 231,275 仟元，惟已發行股數其中 165 仟股，尚未辦妥股票發行之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3,109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經認股權持有人以認購價格每股 16.6、17.0、20.3 及 20.8 元，共計轉換 569 仟股，404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員工認股權 165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行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經認股權持有人以每股 16.1、16.6、19.7 及 20.3 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 496 仟股，344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另 152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2,84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為 23,63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6,365 仟元。

(2) 資本公積

	109. 12. 31	108.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31,773	\$24,6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4	6,3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375	-
合計	<u>\$35,802</u>	<u>\$30,95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發行溢價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溢價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溢價	小計	已認列	已失效	小計
109. 1. 1	\$10,597	\$14,044	\$24,641	\$6,317	\$-	\$6,3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	-	-	-	258	-	258
執行溢價	-	7,132	7,132	(2,921)	-	(2,921)
109. 12. 31	\$10,597	\$21,176	\$31,773	\$3,654	\$-	\$3,654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溢價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溢價	小計	已認列	已失效	小計
108. 1. 1	\$10,597	\$5,210	\$15,807	\$4,814	\$-	\$4,8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	-	-	-	4,867	-	4,867
執行溢價	-	8,834	8,834	(3,364)	-	(3,364)
108. 12. 31	\$10,597	\$14,044	\$24,641	\$6,317	\$-	\$6,317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37	\$6,139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887)	1,7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00	23,128	\$1.1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8,949	\$398,138	\$467,087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85,387	\$313,540	\$398,927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銷售商品	\$471	\$219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19)	\$ (32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1	219
本期變動	\$252	\$ (109)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款項	\$595	\$2,54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046	\$-	\$5,046
損失率	1%-2%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	(118)
小計	\$4,928	\$-	\$4,928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3,770	\$-	\$23,770
損失率	2%-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7)	-	(407)
小計	\$23,363	\$-	\$23,363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7,734	\$-	\$57,734
損失率	2%-6%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5)	-	(795)
小計	\$56,939	\$-	\$56,939
帳面金額	\$85,230	\$-	\$85,230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82,448	\$2,922	\$85,370
損失率	1%-6%	13%-2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53)	(562)	(1,915)
帳面金額	\$81,095	\$2,360	\$83,455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09.1.1	\$3	\$1,912	\$1,915
迴轉金額	-	(595)	(595)
匯率影響數	-	-	-
109.12.31	\$3	\$1,317	\$1,320
108.1.1	\$7	\$4,499	\$4,506
迴轉金額	(4)	(2,542)	(2,546)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08.12.31	\$3	\$1,912	\$1,915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96	\$53,302	\$63,898	\$10,810	\$63,584	\$74,394
勞健保費用	798	3,847	4,645	739	4,854	5,593
退休金費用	493	2,165	2,658	490	2,338	2,8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1	1,821	2,242	419	1,917	2,336
折舊費用	1,050	1,478	2,528	650	856	1,506
攤銷費用	-	1,308	1,308	19	1,322	1,34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 10.5%及 10.2%估列員工酬勞，3.1%及 3.1%估列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300	\$7,720
董監酬勞	1,890	2,3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300 仟元及 1,89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1,815
租金收入	57	542
什項收入	726	191
合計	\$2,281	\$2,54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725)	\$ (5,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42,5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14,011
什項支出	(68)	(22)
合 計	\$ (7,820)	\$50,744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65)	\$-	\$ (1,365)	\$273	\$ (1,0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7	-	307	580	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058)	\$-	\$ (1,058)	\$853	\$ (205)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83	\$-	\$6,683	\$ (1,337)	\$5,3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24)	-	(1,724)	-	(1,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59	\$-	\$4,959	\$ (1,337)	\$3,622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4,355	\$4,011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309	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14	1,031
所得稅費用	\$17,243	\$5,0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3)	\$1,3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53)	\$1,33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710	\$66,4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878	\$1,3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44)	3,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5)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309	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7,243	\$5,05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95	\$ (27)	\$-	\$-	\$68
退休金未提撥數	439	(346)	-	-	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22	1,753	-	-	3,875
遞延研究設備	1,005	(541)	-	-	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1,363	(956)	-	-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	-	273	-	2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5	1,108	-	-	1,863
其他	133	(131)	-	(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580	-	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037)	(2,474)	-	-	(8,5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14)	\$85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0)				\$ (86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7				\$7,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37)				\$ (8,511)

B.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78	\$17	\$-	\$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5	(666)	-	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07	1,115	-	2,122
備抵呆帳評價	591	(591)	-	-
遞延研究設備	964	41	-	1,0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938	425	-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61	-	(1,336)	2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754	-	755
其他	69	64	-	1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846)	(2,191)	-	(6,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031)	\$ (1,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68			\$ (1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4			\$5,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46)			\$ (6,037)

投資子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由國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盈餘 12,867 仟元，適用 8% 實質投資優惠稅率，因已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5 仟元，故於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6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孫公司-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467	\$61,4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11	22,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2.6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467	\$61,4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467	\$61,4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11	22,85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5	180
員工認股權（仟股）	476	5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252	23,5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3	\$2.6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報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168	\$9,045
股份基礎給付	817	834
合 計	\$8,985	\$9,8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9. 12. 31	108.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54,529	\$1,524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及進貨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9,450	\$259,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50	116,4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230	83,455
合 計	\$418,130	\$459,150

金融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7, 285	\$47, 274
其他應付款	25, 104	25, 930
租賃負債	162	206
合 計	<u>\$72, 551</u>	<u>\$73, 4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64 千元及 896 千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98 千元及 231 千元；權益則無影響。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50 千元及 827 千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

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及 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 12. 31					
應付款項	\$47,285	\$-	\$-	\$-	\$47,285
其他應付款	25,104	-	-	-	25,104
租賃負債	48	96	24	-	168
108. 12. 31					
應付款項	\$47,274	\$-	\$-	\$-	\$47,274
其他應付款	25,930	-	-	-	25,930
租賃負債	48	96	72	-	21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 1. 1	\$206	\$206
現金流量	(48)	(48)
非現金之變動	4	4
109. 12. 31	\$162	\$162

民國一〇八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 1. 1	\$-	\$-
現金流量	(23)	(23)
非現金之變動	229	229
108. 12. 31	\$206	\$206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 12. 31			108.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33	28.095	\$155,450	\$3,197	30.036	\$96,025
港幣	8,280	3.6240	30,007	6,168	3.8570	23,789
人民幣	22,595	4.3173	97,549	22,856	4.3120	98,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7	28.095	\$69,029	\$213	30.036	\$6,386
港幣	46	3.6240	167	170	3.8570	657
人民幣	2,914	4.3173	12,581	3,668	4.3120	15,81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7,725 千元及 5,785 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2,680	80%	月結60天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60,391	89%	

註：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391	3.76	\$-	\$-	\$46,622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7) 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2,703	\$2,703	600,000	100%	\$2,506	\$(565)	\$(565)	註1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控股業務	\$28,777	\$28,777	950,000	100%	\$56,666	\$25,463	\$29,338	註1、2、3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28,638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638 (USD950,000)	\$-	\$-	\$28,638 (USD950,000)	100%	\$25,463	\$68,2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28,638 (USD950,000)	\$28,638 (USD950,000)	\$337,089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2,000	11.35%
鎰品工業有限公司	2,258,000	9.49%
友普科技有限公司	2,213,000	9.30%
福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	5.48%
陳永修	1,233,462	5.18%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台灣地區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之生產、測試及銷售。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中國地區積體電路、晶粒之生產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949	\$398,138	\$-	\$467,087
部門間收入	272,680	-	(272,680)	-
收入合計	\$341,629	\$398,138	\$(272,680)	\$467,087
利息費用	\$4	\$-	\$-	\$4

折舊及攤銷	\$3,734	\$102	\$-	\$3,836
所得稅費用	\$12,677	\$8,441	\$ (3,875)	\$17,243
部門損益	\$77,042	\$33,904	\$ (54,236)	\$56,710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187	\$-	\$-	\$9,187
部門資產	\$726,834	\$170,157	\$ (201,651)	\$695,340
部門負債	\$94,222	\$101,868	\$ (62,565)	\$133,525

(2)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387	\$313,540	\$-	\$398,927
部門間收入	281,554	-	(281,554)	-
收入合計	\$366,941	\$313,540	\$ (281,554)	\$398,927
利息費用	\$4	\$-	\$-	\$4
折舊及攤銷	\$2,717	\$130	\$-	\$2,847
所得稅費用	\$4,097	\$954	\$-	\$5,051
部門損益	\$76,457	\$13,068	\$ (23,073)	\$66,45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57	\$-	\$-	\$1,957
部門資產	\$688,106	\$152,952	\$ (198,422)	\$642,636
部門負債	\$93,637	\$110,464	\$ (97,474)	\$106,627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資訊如下：

地 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中 國	\$429,369	\$379,672
其 他	37,718	19,255
合 計	\$467,087	\$398,92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116,891	\$109,200
其 他	549	913
合 計	\$117,440	\$110,113

c.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82,871	18%	67,285	17%
乙公司	67,877	15%	77,666	19%
合 計	\$150,748	33%	144,951	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7,900	532,523	45,377	8.52
非流動資產	117,440	110,113	7,327	6.65
資產總額	695,340	642,636	52,704	8.20
流動負債	82,080	74,357	7,723	10.39
非流動負債	51,445	32,270	19,175	59.42
負債總額	133,525	106,627	26,898	25.23
股本	236,365	231,275	5,090	2.20
預收股本	2,847	3,109	(262)	(8.43)
資本公積	35,802	30,958	4,844	15.65
保留盈餘	289,121	273,874	15,247	5.57
其他權益	(2,320)	(3,207)	887	(27.66)
權益總額	561,815	536,009	25,806	4.81
變動項目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存入保證金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67,087	398,927	68,160	17.09
營業成本	323,978	294,084	29,894	10.17
營業毛利	143,109	104,843	38,266	36.50
營業費用	80,856	91,679	(10,823)	(11.81)
營業淨利	62,253	13,164	49,089	37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43)	53,288	(58,831)	(110.40)
稅前淨利	56,710	66,452	(9,742)	(14.66)
所得稅費用	17,243	5,051	12,192	241.38
本期淨利	39,467	61,401	(21,934)	(35.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今年並未有如去年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故減少。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0,047	33,058	(22,854)	270,25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稅前淨利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0,251	54,833	(40,338)	284,74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財務體質健全，並無因利率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情事，而在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
2. 匯率：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除藉由進銷款項之自然沖抵產生一定之避險效果，更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存款部位。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之產品非屬民生大宗物資之供應商或需求者，因此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已經由董事會通過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並於 88 年 10 月 6 日函報證期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影音多媒體系列
- (2)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 (3) 健康醫療系列
- (4) 觸摸系列
- (5) 綠色節能系列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一一〇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3,072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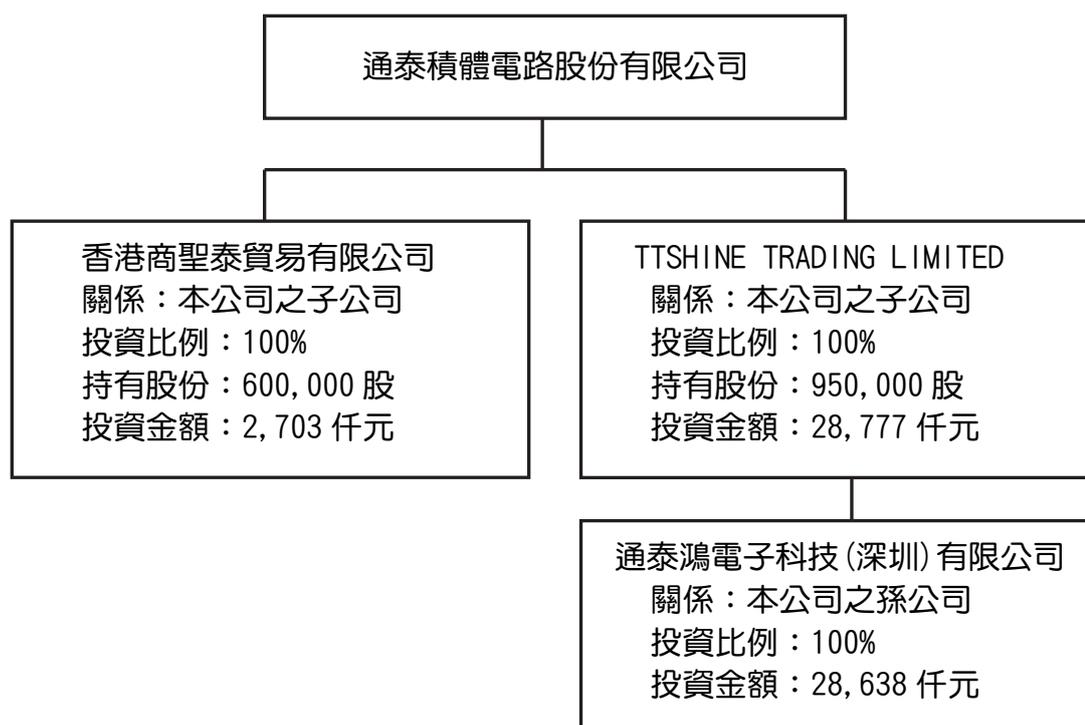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87.07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805 室	HK\$600,000	積體電路與晶粒之銷售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00.10	Premier Building,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950,000	控股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07	深圳市福田區福虹路世界貿易廣場 A 座 1904-3	US\$950,000	電子產品

-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其經營行業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成立聖泰貿易公司目的：香港地區銷售網路的建立與市場開拓。
 成立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的：大陸地區銷售據點。
-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註1)	2,703	2,506	-	2,506	-	(610)	(565)	(0.94)元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28,777	170,159	101,868	68,291	398,137	26,610	25,463	26.80元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638	170,157	101,868	68,289	398,137	26,610	25,463	NA

註1：109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轉投資之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與晶粒之銷售，因無業務需求，故將該公司辦理結束營業。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99 頁 ~ 134 頁。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煜 喆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